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600368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何国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芝冬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六、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及相应的警示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区国资委、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交通厅、交通运输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投集团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交通、公司本部、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金宜路	指	广西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
坛百高速公路、坛百路	指	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岑罗高速公路、岑罗路	指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平宾路、平王路	指	广西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段
坛百公司	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岑罗公司	指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润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百兴公司	指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金桥公司	指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万通公司	指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万通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万通报关行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	指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五洲房地产公司	指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五洲国通、国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兴通公司	指	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自治区金融办、广西自治区金融办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西区高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公路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运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利和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指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堂汉公司	指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成源公司	指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钦廉公司	指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星锑业、南星锑业公司	指	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宏冠公司	指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维德公司	指	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星五一矿	指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泰星公司	指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津泰公司	指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恒利公司	指	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高投公司	指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五洲交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ZJ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国纯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王权	林明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7 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层
电 话	0771-5568918	0771-5518383
传 真	0771-5518111	0771-5518111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7,217,846.96	2,987,390,772.98	-6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45,946.53	157,347,522.99	-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116,102.95	150,274,230.04	-2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94,161.21	-1,311,551,361.88	119.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9,630,536.51	2,992,197,147.14	4.26
总资产	15,018,039,005.86	13,934,893,438.14	7.77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营业收入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缩减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减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收购土地款，本报告期无此项业务。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9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9	-2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	0.18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5.42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5.17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5,658.19	主要是本期二级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72.39 万元、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 17.08 万元及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2.1 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750.0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购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所致。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111,111.11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取得收益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68.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9,650.03	
所得税影响额	-1,749,394.10	
合 计	9,229,843.5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17,217,846.96	2,987,390,772.98	-62.60	主要为公司本期缩减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646,015,056.41	2,525,698,644.23	-74.42	主要为公司本期缩减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减少，贸易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35,087,762.02	32,425,584.59	8.21	主要为本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58,469,962.46	36,999,877.08	58.03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项目中介咨询费较上年增加 600 万元及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费用约 1300 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	214,374,868.72	159,256,091.16	34.61	主要为母公司较上年同期增加短期借款增加财务费用及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94,161.21	-1,311,551,361.88	119.66	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支付收购土地款，本期无此项业务，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24,849.38	-316,395,791.08	9.44	主要为本期公司对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5,828.61	2,044,991,734.64	-98.28	主要为上年母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本期无此收入所致。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子公司利和公司 2013 年 1 月成立，3 月挂牌开业，6 月正式运营开展贷款业务。为进一步增强利和公司自身实力，更好地为中小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提供灵活、快捷、便利的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2014 年 1 月利和公司完成股东增资工作，注册资本金从 100,000,000 元增加至 195,000,000 元。利和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运转高效的前提下，积极开拓信贷业务市场，稳步增加放贷规模，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8,248,032.63 元，占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8.20%，而去年同期利和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750.07 元，占公司实现净利润比例仅为 0.09 %。

此外，报告期公司增资收购堂汉公司及收购南星铝业公司股权，堂汉公司实现净利润 -24,736,091.72 元，南星铝业公司实现净利润 -515,375.63 元。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① 2000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 8000 万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② 2008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 5 年期 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09 年 7 月转股和提前赎回。

③ 2011 年 7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一次性发行 5 年期、票面年利率 6.34%、10 亿元中期票据。

④ 2013 年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分两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于 2013 年 1 月发行，期限 3 年，发行总额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 6.10%；第二期于 2013 年 5 月发行，期限 3 年，发行总额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 5.80%。

2) 相关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到报告期的规划目标的实施进度情况

根据 2010 年公司修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战略为：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动多元化经营；发挥上市优势，积极实施收购与融资相结合的资本运作，把公司做强做大。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总体思路为：积极提升高速公路，稳步推进物流，适时适度开展房地产；构建多元化拓展、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新态势。注重协调好稳健、扩张与增长的关系，推进公司较快发展，实现企业品牌推广新目标。并相应制订了公司产业发展规划、资本运营发展规划、企业管理发展规划、公司治理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发展规划。其中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包括主业发展规划和主业外多元业务发展规划，主业发展规划为：抓住区域发展良机，以收购优良公路资产为重点，提高高速公路资产比例，强化交通主业。主业外多元业务发展规划为：充分利用内外资源，灵活发展主业外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多元化经营。在现有基础上，未来公司主业外业务发展重点为物流和资源开发，将逐步形成以经营高速公路为主，物流、资源开发齐头并进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实施多元化经营策略以来，公司一方面公路主业得到显著增强，另一方面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物流、地产得到积极拓展并形成重要支柱产业，公司经营业务由单一的收费公路，发展为“公路为主业，物流、地产及相关产业蓬勃发展”的多元经营态势。随着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和内外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公路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战略转型的环境下，公司认真分析、研究判断自身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对发展思路进行了调整：一是顺应形势，将公路主业的重心放在提升现有路产经营水平上；二是探讨将现代服务和资源开发及加工制造作为公司“十二五”期间重点拓展和培育的方向；三是加快推进各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力度，加强筹融资工作，全面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和提高风险防范水平，实现公司做强做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

逐步确立“十二五”期间大力发展“交通及相关产业、资源开发及加工产业、现代服务产业”、打造三业并举业务格局的发展思路。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完成全年经营指标为中心任务，积极把握战略调整的机遇期，强化公路主业经营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和业务梳理，有序推进资源项目并购，有力推动公司多元化可持续发展。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 1 至 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7 亿元，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22 亿元的 50.77%，实现利润总额 1.29 亿元，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2.22 亿元的 58.11%；净资产收益率 4.20%，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5.33% 的 78.80%。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50.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77%，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目标 140 亿元的 107.27%。

1) 狠抓公路主营业务，通过优化运营管理方案，有效控制费用开支，充分挖掘盈利空间，实现了通行费收入的持续增长，2014 年 1-6 月完成通行费收入 5.5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81%，实现主业增收创效。

2) 完善项目并购决策程序完成堂汉公司 67% 股权的增资收购及南星铝业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抓好项目恢复生产工作。目前堂汉公司已恢复部分生产，南星铝业公司争取 10 月份生产。

3) 稳步推进项目建设，优化项目投资经营。一是加快在建项目建设；二是优化物流园区经营；三是追加盈利较好项目投资，利和公司实现增资并取得较好经营效益。

4) 推行贸易风险甄别，强化经营风险防控。为全面强化经营风险防控，公司成立贸易自查自纠工作小组和大宗贸易项目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有计划地收缩大宗贸易业务，对各单位贸易项目逐项梳理，逐步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针对部分贸易业务风险凸现的情况，编制贸易项目处置工作计划，全力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5) 发挥融资平台作用，保障公司经营运转

上半年，在信贷资源比较紧缺的情况下，公司加大与金融机构沟通和合作力度，为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内部资金的调配，支持子公司项目建设、解决生产经营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公司重点加强财务收支管理，建立“一事一议、一事一报”机制，完善资金资助上会程序和大额资金支付领导班子决策审批流程，资金管控措施得到进一步加强。

6) 坚持规范管理要求，切实增强内控效能

公司按照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对个别内部治理不规范的子公司进行整顿；及时完成堂汉公司、南星铝业公司治理机构调整；做好企业管理层级清理方案，以逐步缩短企业管理链条；调整公司领导在二级公司任职情况。此外，持续加强行政管理，继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人力资源管理。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交通运输业	550,251,917.70	154,059,053.71	72.00	18.81	28.68	减少 2.15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55,354,089.25	10,491,817.59	81.05	-53.35	-78.64	增加 22.44

						个百分点
物流贸易	444,858,716.10	440,593,038.58	0.96	-81.43	-81.2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金融业	24,572,186.18	-	-	3,928.23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通行费	550,251,917.70	154,059,053.71	72.00	18.81	28.68	减少 2.15 个百分点
房地产	55,354,089.25	10,491,817.59	81.05	-53.35	-78.64	增加 22.44 个百分点
物流贸易	444,858,716.10	440,593,038.58	0.96	-81.43	-81.20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利息收入	24,572,186.18	-	-	3,928.23	-	-

报告期占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主要行业和产品情况：

(1) 交通运输业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

(2) 房地产业主要是母公司“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实现的收入，由于项目销售任务接近尾声，该项目报告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营业成本也相应减少。

(3) 物流贸易主要是子公司万通公司、金桥公司及国通公司、兴通公司经营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择优选择贸易业务合作方，有选择的减少贸易业务所致。

(4) 金融业主要是子公司利和公司的利息收入。利和公司 2013 年 1 月成立，3 月挂牌开业，6 月正式运营开展贷款业务，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4 年 1 月增资 9,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5% 变为 61.79%，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持股 30% 不变，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由原来的 15% 变为 8.21%。本报告期利和公司实现收入 2,457.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24.8 万元，占本公司净利润的 18.2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广西地区	1,095,396,779.04	-61.09
境内 (广西除外)	20,849,467.66	-87.15

(1) 报告期公司在广西地区的主营业务的收入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子公司利和公司开展贷款等金融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母公司“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实现的收入和子公司万通公司、金桥公司及国通公司、兴通公司在广西地区开展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收入同比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择优选择贸易业务合作方，有选择的减少贸易业务，以及“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报告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 境内 (广西除外) 地区的主营业务的收入主要是子公司万通公司、金桥公司及国通公司、兴通公司在境内 (广西除外) 地区开展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

原因是子公司择优选择贸易业务合作方，有选择的减少贸易业务所致。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紧抓发展机遇，提升公路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取得成效。

2005 年以来，公司紧抓发展机遇，提升公路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积极拓展和深化地产、物流业务，开发现代国际、五洲国际、五洲·半岛阳光等房地产项目，投资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大型物流项目，并依托物流园等大力拓展贸易业务，有力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公司经营管理的普通公路里程 158.44 公里、高速公路里程 256.36 公里，“公路为主业，物流、地产及相关产业蓬勃发展”的多元经营态势发展良好。广西地处我国南疆，南临北部湾，面向东南亚，西南与越南毗邻，东邻粤、港、澳，北连华中，北靠大西南，区位优势，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也是中国西部资源型经济与东南开放型经济的结合部，在中国与东南亚的经济交往中占有重要地位。首府南宁是东盟十国与中国合作的聚会地，素有“绿城”之美称。此外多种优惠政策：广西沿边沿海沿江和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西部大开发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政策等也为公司的较好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经营管理的坛百高速公路是广州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是西南地区通往广西沿海港口及粤港澳地区的出海通道，全长 187.62 公里，随着广西经济的稳步增长，车流量也稳定增长，在广西高速公路中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子公司利和公司 2013 年 3 月开业及 6 月业务的顺利启动，标志公司多元经营迈出了新步伐，2014 年上半年利和公司实现净利润 18,248,032.63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18.20%，是公司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金额为 28,389.67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480 万元相比增加 27,909.67 万元，增长 5814.51%。

本报告期新增的对外投资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购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增资收购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67% 股权完成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河池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南丹新南星矿冶有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是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公司，具体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在被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饮水机（PC、PP、PE、PET）瓶、袋、桶销售；蔬菜、水果种植、销售。	34.90%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16%
广西河池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专营的产品外）、矿山产品、化工产品结构除毒品及危险品外）销售。	10.00%

南丹新南星矿冶有限公司	锌、铜有色金属及期系列产品的加工、冶炼和销售；硫酸的生产和销售。	49.00%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锡矿开采（含共生、伴生锌、铅、锑、银及其他伴生可利用矿产资源的进行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据桂国土资函[2002]383 号文；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采矿和选矿等生产，但开采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批复精神进行）	7.50%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胶状）、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生产销售（期限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民用爆炸产品生产用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货物装卸、搬运。	12.00%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一）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中星基金	基金	4,500,000.00	2013 年 8 月 27 日	2014 年 2 月 27 日	年化收益率	247,500.00	1,000,000.00	247,500.0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中星基金	基金	3,500,0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年化收益率	330,000.00	0	33,000.0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合计	/	8,000,000.00	/	/	/	577,500.00	1,000,000.00	280,500.00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2013 年 8 月 27 日，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深圳市中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有限合伙出资份额 450 万元，占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2.25%，认购期限半年，预期年化收益率 11%，按季度付息，到期还本，同时润通公司须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投资风险，截止报告期末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28.05 万元，已收回本金 100 万元。经协商，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未收回本金 350 万元按原合同条件执行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 年	10	流动资金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4,000.00	2272.22
广西堂	3,000.00	1 年	6.6	发放工资、	-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198.00	46.75

汉 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购买原料、 设备维修、 技改等日常 生产运营								
------------------------------	--	--	--	---------------------------------	--	--	--	--	--	--	--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坛百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逐步投入的方式开展理财工作，资金投入为年收益率不低于 5% 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通过银行委托贷款，资金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3 年 5 月 8 日，坛百公司与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坛百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发放 2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 10%，按季结息。按合同约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满一年后，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提前收回该笔委托贷款。截止报告期末，该笔委托贷款共获得投资收益 2,272.22 万元，其中：2014 年 1-6 月共获得投资收益 1,011.11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该行接受坛百公司委托向堂汉公司发放 3,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 6.6%，按季结息。截止报告期末，坛百公司共收到堂汉公司利息 46.75 万元。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报告期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服务或业务（经营范围）	权益比例	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	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的经营管理；钢材项目贸易等；对金融业的投资及管理，开办小额贷款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	100%	16,656.02	166.16%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以口岸基础设施和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运、仓储、搬卸装运、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际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100%	-2,667.73	-26.61%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	对钦州基础设施代建工程、南宁市大板一区和新竹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代建工程、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的	100%	-4,687.48	-46.76%

		投资。			
广西堂汉 特钢股份 有限公司	矿产 业	锌锭、氧化锌、硫酸锌及锌条系列产品，粗钢及钢系列产品，锡锭和锡系列电子焊接材料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67%	-2,473.61	-24.68%
广西岑罗 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 公司	交通	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国内贸易。	70.74%	1,071.27	10.69%

(2)报告期无对公司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参股公司。

(二)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国际物流园	239,000,000.00	完成原木及半成品交易中心项目工程建设。人才小高地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1,783,525.20	214,803,525.20	项目公司凭祥万通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643,200 元。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1,229,630,000.00	一期工程已经开园运营，二期冷库、加工车间、交易大棚等主体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	45,164,740.80	1,227,784,741.00	项目公司金桥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3,600,000 元。
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	332,245,700.00	项目处于尾盘销售阶段	0	332,245,700.00	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报告期实现利润 30,165,600 元。
广西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板一区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代建项目	300,000,000.00	正在开展独立补偿项目入户调查登记。	0	5,165,500.00	尚未产生收益
广西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竹小区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代建项目	20,000,000.00	正在开展项目报建工作。	0	264,000	尚未产生收益
五洲半岛阳光项目	1,567,400,000.00	项目已开工建设	34,097,465.40	333,137,465.40	尚未产生收益
钦州市白石湖片区 B-02-04、D-04-01 地块	220,700,000.00	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0	220,700,000.00	尚未产生收益
南宁金桥农	147,277,723.00	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	0	147,277,723.00	尚未产生收益

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区域 GC2011-080、GC2011-082、GC2011-083 地块		作			
五洲锦绣壮乡项目	204,000,000.00	2014 年 3 月董事会同意坛百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各自持有百色美壮公司的全部股权,退出项目的开发建设。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	87,768,846.70	87,768,846.70	尚未产生收益。
广东汕头中信滨海新城开发项目	35,000,000.00	报告期内完成项目公司第二期注资。	0	24,000,000.00	尚未产生收益
钦州市白石湖片区 B-06-01、B-06-02、B-06-04 地块	212,900,000.00	正在开展项目报建工作。	0	212,900,000.00	尚未产生收益
合 计	4,508,153,423.00	/	168,814,578.10	2,806,047,501.30	/

上表项目为公司报告期在投、在建项目。项目金额为截至报告期末预计公司对项目的投资总额。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向 2014 年 7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7,509,832.17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7 月实施完毕。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虽未达到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但可能导致的损益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其中单项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有 5 项，分别是：凭祥万通公司与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广西万通进出口公司与更旺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债务转让合同纠纷、五洲国通与丰山金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黎彩金开发合作合同纠纷、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韦竣严开发合作合同纠纷。 除上述 5 项诉讼、仲裁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已计提坏账准备的诉讼、仲裁事项还有以下 6 项：国通公司与防城港中地仓储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国通公司与防城港市荣鑫矿业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国通公司与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韦李严联营合同纠纷，国通公司与云南圣恩矿业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矿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国通公司与广西灵山能超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刘万能购销合同纠纷，国通公司与青海天峻鸿基福利煤炭有限公司、陈川剑、陈援朝买卖合同纠纷。 此外，预计发生以下 3 项诉讼并计提坏账准备：国通公司与贵州经贸老年服务有限公司、吴传英、韦美英、覃艳的买卖合同纠纷的起诉材料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提交法院，目前法院尚未受理；国通公司与广西一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越南广宁海河铋矿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国通公司已完成证据材料整理，拟向法院递交立案申请；国通公司与广西金久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未起诉，目前与对方公司协商处理。 上述全部 14 项诉讼、仲裁或预计的诉讼、仲裁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306.81 万元，其中 2013 年计提 4,949.65 万元(包含南星公司合并前提计的坏账准备 3,632.49 万元),2014 年 1-6 月计提 2,357.16 万元。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之“十一、或有事项”以及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经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2014 年 3 月公司向广西堂汉支付了全部增资款项，2014 年 4 月 8 日广西堂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并涉及矿业权的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的公告》。
经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5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收购广西成源子公司南星铝业股权及签订广西成源股权收购意向书。2014 年 5 月 30 日南星铝业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收购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并涉及矿业权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文件和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收购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的公告》。
经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各自持有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壮公司”)的全部股权，退出“五洲 锦绣壮乡”项目的开发建设，实现资金回收。百色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以人民币 633 万元受让坛百公司持有的美壮公司 50% 股权，以人民币 126.6 万元受让五洲地产公司持有的美壮公司 10% 股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坛百公司、五洲地产公司不再持有美壮公司的股权。2014 年 7 月 15 日，美壮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退出对外投资项目开发建设的公告》。
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 2014 年第 2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注销全资子公司——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岑罗公司 70.74% 的股份，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孙公司)。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开展钢材贸易、化肥贸易和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

生木薯及干木薯贸易，根据五洲交通经营策略调整的要求，岑罗公司调整经营思路和计划，加强公司机构整合，缩短管理链条，决定注销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	--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同意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1）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拟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支付金额以不超过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上限。（2）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拟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产总额的 50%。（3）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或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拟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等金融业务）25 亿元。（4）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承诺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交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是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与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进一步增强利和公司自身实力, 更好地为中小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提供灵活、快捷、便利的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 利和公司拟由各股东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9,500 万元。2013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坛百公司本次对利和公司增资人民币 6,550 万元, 持股比例由 55% 变成 61.79%; 金桥公司本次对利和公司增资人民币 2850 万元, 持股比例仍为 30%。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完成的公告》。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根据实际情况向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交投集团”) 申请不超过 5 亿元 (含 5 亿元) 的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利率按不超过 (含) 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临时周转金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和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 年, 公司获得上述财务资助资金 1 亿元, 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 资金使用费率参照交投集团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利率执行。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已归还上述财务资助资金 1 亿元。

(2)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含贸易融资等) 7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和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 年 1-6 月, 公司累计取得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2014 年 7 月, 公司取得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 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 初 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 末 余额
广西高速	母公司的全				26,380,000.00	26,380,000.00	0

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资子公司						
合计					26,380,000.00	26,380,000.00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高投公司”）于 2012 年在钦州市土地挂牌出让中摘牌共同竞得的土地款并全额缴付土地款。后按《钦州市白石湖中央商务区整体开发投资补充协议》约定，钦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应向高投公司返还预付土地款。2012 年 7 月 6 日，钦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误将最后一笔款项 2,400 万元拨至五洲房地产公司账户，五洲房地产公司误当自有流动资金使用。后经五洲房地产公司与高投公司双方友好协商，五洲房地产公司承诺退还该笔款项并按一至三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向高投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四）其他

1、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南宁利和小额贷款公司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坛百公司为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向利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含）1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坛百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保证期，一般为一年期。

鉴于利和公司股东宏冠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坛百公司向与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投资比例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2、2009 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约定：1998 年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与本公司置换资产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一并交由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形成公司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 251,218,641.37 元，报告期该笔款项支付了 0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付了 6000 万元，期末余额 191,218,641.37 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公司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5,487,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79,357,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15,7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95,057,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45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90,000,0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90,000,000.00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按照商业惯例为购买公司投资开发的五洲国际项目房产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所需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约为 4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通过金额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0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五洲国际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的公告》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各银行实际抵押借款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5,037,000 元，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3,043,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90,091,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121,186,000 元。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1）公司对金桥公司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用于项目建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及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 2013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此外，为确保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及运营正常开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也为金桥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银行广西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等金融机构按照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 10%，含 10%）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金融机构与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保证期限。

截止报告期末，金桥公司在南宁金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贷款余额 4750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贷款余额 8320 万元，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贷款余额 1000 万元。以上借款均由公司提供担保。

2、坛百公司对国通公司的担保

201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授信的金融机构及各家金融机构的具体授信额度根据与各金融机构的洽谈结果最终确定）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12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 2012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与坛百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分别为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1.8 亿元，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桂雅支行 1 亿元，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0.6 亿元，交通银行桂雅支行 1 亿元、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1 亿元、中信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0.5 亿元。国通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 5.9 亿元。

3、坛百公司对百兴公司的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为金融机构向其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1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 2013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4、坛百公司对利和公司的担保

为增加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渠道，较好开展放贷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拟为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向利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含）1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坛百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保证期，一般为一年期。具体详见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和 2014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三）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经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 7 届 23 次董事会会议、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堂汉公司签订了《关于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及增资合同》，公司以堂汉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19,037.53 万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堂汉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之后的亏损情况，以每股人民币 1 元的增资价格，用自有资金 253,787,879 元以增资方式收购堂汉公司，增资后持有堂汉公司 67%股权。

2、经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 7 届 27 次董事会会议、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公司在参考成源公司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权权益价值 45,365.78 万元的基础上，以南星铋业于 2013 年 4 月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实际交易成本 67,350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收购南星铋业 100%的股权。

3、经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 7 届 27 次董事会会议、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就公司收购成源公司股权事宜，作出意向性约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在当年收购成源公司 50%以上的股权：（1）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成源公司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2）根据审计结果，成源公司的净资产为正数且当年净利润为 3000 万元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在安全生产、环保、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为准），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实质性法律障碍；（4）成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以及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若成源公司 2014 年会计年度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可以往后延续一到两个会计年度。

4、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伍永田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为确保出质人伍永田全面履行其与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相关义务，为保障公司在主合同中所约定权利的实现，伍永田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47,707,051 股提供质押担保。

5、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为确保出质人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全面履行其与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相关义务，为保障公司在意向书中所约定权利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25% 股权（占出资额 30,020,250 元）提供质押担保。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在 2009 年接受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简称“高管局”或“广西区高管局”）、广西公路管理局（简称“公路局”）和广西道路运输管理局持有的五洲交通股份划转时，相关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1）交投集团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划转股份以及涉及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2009 年 2 月 28 日，交投集团与高管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交投集团在协议书承诺：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广西区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将持有置换进出资资产差额形成对五洲交通的债权，与之相对应，置换进出资资产差额记为五洲交通对交投集团的长期负债。为提高五洲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投集团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五洲交通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五洲交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

（3）交投集团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本次无偿受让公路局国有产权事项在收费经营期内不涉及公路局员工（受托在五洲交通经营的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人员）分流安置问题，也不涉及五洲交通职工分流和安置问题。交投集团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期满，在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公路局事业单位在编员工，由公路局自行安置，其余人员由交投集团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4）交投集团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避免今后可能将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从五洲交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业竞争的活动；在涉及到五洲交通与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争取同一项目而发生竞争时，本公司将放弃与五洲交通进行竞争；在涉及本公司已建成、在建、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与五洲交通所经营公路路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公司将进行充分论证，并与五洲交通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提高五洲交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采取资产置换或注入等方式予以解决。由于交投集团在建的广西河池至宜州高速公路与公司运营中的金宜一级公路平行，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提高五洲交通的盈利能力，交投集团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半年内启动资产置换工作，用本公司已建成在运营中的优质高速公路资产与五洲交通正在运营中的金宜一级公路进行置换，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此潜在同业竞争

问题予以妥善解决。上述承诺事项，涉及交投集团河池至宜州高速公路与公司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构成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报告期交投集团明确前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资产置换工作的履约时限并向公司出具了以下内容的承诺函：为解决我公司河池至宜州高速公路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同业竞争问题，我公司承诺以所持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26% 的股权置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并努力促成有关政府机构审批通过，确保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的相关置换工作。相关置换工作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评估机构等，出具相应的尽职调查报告；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及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等相关程序后实施。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金宜路资产置换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26% 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资产（具体比例待最终评估结果确定）。审计、评估以及财务顾问、法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及本次置换行为和置换标的的审计、评估结果经相关国资审批或核准后，上述资产置换事项正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第（4）项承诺外，其他承诺正常履行。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子公司国通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期间，累计向成源公司支付 7.55 亿元，用于缴纳竞买南星梯业有限公司产权交易保证金、价款和为其偿还借款；国通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累计与尚无生产能力的堂汉公司签订贸易加工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导致公司 3.24 亿元资金被对方占用。公司向上述对象的拆借资金合计 10.79 亿元，占公司 2012 年审计净资产的 38.19%。公司未主动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2014 年 8 月 7 日下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34 号、35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相关问题，认真进行内部梳理与核查并进行整改。

（1）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3 月 6 日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确认支付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确认支付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款项。

国通公司与堂汉公司在截至 2013 年 10 月停止合作前的贸易业务中形成了对公司资金的实际占用。实际占用资金余额为 324,078,559.22 元。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确认上述支付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324,078,559.22 元。公司以增资方式收购堂汉公司 67% 的股权后，堂汉公司需以收到公司增资款及后续新增银行贷款冲抵上述款项余款。

国通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及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向广西成源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星梯业。有关款项共计金额 7.549 亿元。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同意确认上述支付广西成源款项 7.549 亿元。公司收购南星梯业完成后上述支付款项调整为公司对南星梯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报告期公司完成增资收购堂汉公司 67% 股权及收购南星梯业公司 100% 股权。

（3）目前堂汉公司已恢复部分生产，南星梯业公司争取 10 月份生产。

九、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按规定的提前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提前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举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比例达到规定的比例，独立董事在法律、财务、物流等方面均具资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预算管理五个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较好地开展了相关工作。公司安排董事、独立董事参加相关业务的培训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依法经营的水平和决策能力。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聘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自身的职责，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对每期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也参加了相关业务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提高了监事执行职务的水平和能力。

5、较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外，通过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认真负责解答股东的询问、投资者调研以及接受媒体的采访，在公平披露的前提下，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报告期相关绩效评价考核工作较好开展。对公司年度绩效的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考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后，将考评结果报董事会审批，最后确定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报告期公司对员工组织了季度和半年的绩效考核，开展了绩效反馈、绩效面谈、绩效应用等工作，并统一推动各子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覆盖全员全岗的考核体系。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2013 年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的联系和沟通，关注和妥善处理面临的各种问题，争取对公司的政策扶持，共同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三年按照新的车流量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岑罗路固定资产折旧, 单车折旧系数从 7.13 元/辆调整为 6.38 元/辆。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 号)对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岑罗公司”)对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简称“岑罗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 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 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岑罗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于 2013 年 11 月出具的《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广西段交通量预测及财务分析报告》, 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 如果不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将导致岑罗路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提前全额收回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 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得报告期岑罗路折旧额减少 231.21 万元, 导致报告期利润增加 231.21 万元。

(二) 其他

1、报告期发生或预计将发生的重大事项

(1)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通字 003 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4 年 4 月 8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述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 五洲交通公司向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丹县南星铝业公司, 有关款项共计金额 7.549 亿元; 以预付产品代加工款形式向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3.47 亿元, 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未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作出结论, 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截至报告期末, 广西证监局尚未出具调查结果。

(2)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 同意公司向已给公司授信的中国建设银行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分行共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琅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桂雅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财富国际支行、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汇丰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业务工具)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贷款续存期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贷款品种、期限、利率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提供资金贷款金融机构具体商定执行。报告期公司向金融机构累计借入流动资金借款 5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银行贷款余额 17.30 亿元。

(3)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颁布了《关于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4〕87 号), 从 2014 年 8 月 1 日零时起, 调整广西部分高速公路部分车型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 对符合收费条件的桥隧另行收取车辆通行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所属的坛百路 2007 年 12 月 28 日开通收费, 一类客车收费标准保持 0.4 元/车公里不变; 四类客车收费由现行 1.50 元/车公里调整为 1.45 元/车公里; 符合收费条件的桥有 3 座;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所属的岑罗路。2010 年 4 月 13 日开通, 一类客车收费由现行的 0.4 元/车公里调整为 0.5 元/车公里; 四类客车收费由现行的 1.50 元/车公里调整为 1.45 元/车公里; 符合收费条件的桥有 1 座。

(4) 报告期发生如下抵押事项

1) 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将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23,972,620.34 元、净值为 22,678,098.74 元的房屋建筑物(办公楼)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用于贷款。将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71,936,381.91 元的花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的茶城等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用于贷款。将期末存货余额中 170,613,591.00 元的花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的土地使用权及 33,139,876.42 元的花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的商铺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

2) 控股子公司堂汉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原值为 46,365,182.93 元, 净值为 39,990,616.26 元的房屋建筑(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楼、职工食堂)抵押给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用于贷款。

3) 控股子公司堂汉公司将下属子公司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原值为 118,203,218.64 元, 净值为 70,568,172.25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南丹县支行用于贷款。

4) 控股子公司堂汉公司将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1,876,969.69 元, 净值为 1,493,625.49 元的厂区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南丹县支行用于借款; 将下属子公司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19,841,283.12 元, 净值为 16,680,416.93 元的厂区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借款;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将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68,253,784.45 元, 净值为 65,182,364.10 元的厂区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借款。

5) 控股子公司堂汉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12,519,800.00 元, 净值为 11,285,453.46 元的采矿权抵押给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用于借款。

6) 控股子公司堂汉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将存货中的原材料 950 吨锌焙砂、6000 吨锌灰、1200 吨铅精矿、1220 吨 1#铅精矿合计余额 33,383,825.00 元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 期末存货中产成品 130 吨锡锭合计余额 16,245,230.00 元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

(5) 2014 年 4 月 8 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为积极实施“提升交通主业, 稳步推动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梧州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拟建于广西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旺步村, 用地面积 50 亩, 预计建设工期为 8 个月, 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 3,045 万元, 建设投资 2,745 万元(包括基础工程建设投资 1,435 万元和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310 万元), 流动资金 300 万元。

2、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事项

(1)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 在额度允许的范围内, 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期限不超过 1 年。募集的款项主要用于置换成本较高的银行贷款, 降低融资成本, 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3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 年 1 月 10 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 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 注册金额 11 亿元, 注册额度自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需重新注册。报告期，受到广西证监局立案调查影响，承销商决定在立案调查尚未出结论前，上述 11 亿元短融缓发行。目前按照承销商的工作流程正在更新资料，择机再发。

(2)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可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160,395 万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3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5	291,432,800		0	无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6	115,531,200		0	无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9	45,775,000		0	质押 27, 000, 000

陈燕	未知	0.46	3,794,850		0	无
罗楚珠	未知	0.43	3,561,900		0	无
陈小斌	未知	0.29	2,388,229		0	无
陈镇美	未知	0.26	2,198,880		0	无
罗映宏	未知	0.22	1,848,645		0	无
陈秀英	未知	0.20	1,639,204		0	无
陈镇其	未知	0.19	1,579,3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4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432,800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15,5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31,200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7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75,000
陈燕	3,794,850	人民币普通股	3,794,850
罗楚珠	3,5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1,900
陈小斌	2,388,229	人民币普通股	2,388,229
陈镇美	2,198,880	人民币普通股	2,198,880
罗映宏	1,848,645	人民币普通股	1,848,645
陈秀英	1,639,204	人民币普通股	1,639,204
陈镇其	1,5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第 1 名、第 3 名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区国资委，但前 3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 4 至 10 名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姜岩飞	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整
杨旭东	副董事长	聘任	工作调整

三、其他情况

1、2014 年 5 月陈潮独立董事因为个人的原因、2014 年 7 月张忠国独立董事及 2014 年 8 月邓远志独立董事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均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鉴于上市独立董事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潮、张忠国、邓远志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仍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等职责。

2、王勇由于健康方面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与其本人签订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王勇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并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生效。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85,465,994.69	1,253,762,098.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500,000.00	4,500,000.00
应收票据	七、3	4,949,229.69	52,568,318.17
应收账款	七、4	446,257,253.30	473,482,475.17
预付款项	七、6	689,145,124.86	1,209,817,670.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541,754,469.84	591,500,696.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2,107,608,172.09	1,910,925,52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21	3,305,839.74	3,047.20
流动资产合计		4,881,986,084.21	5,496,559,828.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七、8	195,917,600.00	102,801,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七、10	13,147,817.50	9,660,348.65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325,196,683.01	41,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2	487,987,745.04	492,282,339.96
固定资产	七、13	7,684,333,409.58	7,422,050,693.41
在建工程	七、14	122,043,272.73	67,577,358.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5	638,272,276.43	49,810,608.28
开发支出	七、15	4,329,783.41	3,496,426.41
商誉	七、16	402,739,009.08	1,124,077.08
长期待摊费用	七、17	37,019,904.96	35,033,60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25,065,419.91	13,196,54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6,052,921.65	8,438,333,609.77
资产总计		15,018,039,005.86	13,934,893,43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2	2,415,550,000.00	1,438,5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3	320,500,000.00	599,947,204.00
应付账款	七、24	126,212,282.20	182,983,228.06
预收款项	七、25	429,522,010.48	335,611,769.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19,704,663.89	27,120,516.43
应交税费	七、27	-40,830,833.66	-839,880.43
应付利息	七、28	128,009,807.03	134,854,814.16
应付股利		17,509,832.17	
其他应付款	七、29	491,080,980.49	284,988,209.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07,258,742.60	3,003,215,86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3,101,700,000.00	3,164,250,000.00
应付债券	七、31	2,995,605,000.00	2,99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七、32	1,344,091,623.33	1,350,519,792.5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3	90,834,965.65	67,690,112.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2,231,588.98	7,578,459,905.42
负债合计		11,439,490,331.58	10,581,675,76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4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资本公积	七、35	670,558,994.83	670,558,994.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6,597,275.01	
盈余公积	七、36	337,933,173.09	337,933,173.09
一般风险准备		20,888.24	20,888.24
未分配利润	七、37	1,260,718,673.34	1,149,882,558.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9,630,536.51	2,992,197,147.14
少数股东权益		458,918,137.77	361,020,52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8,548,674.28	3,353,217,67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18,039,005.86	13,934,893,438.14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964,480.92	555,557,11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3,243,137.24	3,820,603.65
预付款项		53,619,931.89	7,362,861.51
应收利息		88,586,083.02	14,531,822.22
应收股利		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382,077,097.49	2,535,976,697.10
存货		215,518,130.96	217,820,40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56,008,861.52	3,595,069,510.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4,249,744,044.45	3,336,833,305.93
投资性房地产		14,918,732.21	15,061,445.39
固定资产		734,121,085.43	756,026,143.92
在建工程		13,342,553.31	1,975,748.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17,472.42	4,585,126.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37,286.91	5,642,40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5,486.23	3,805,48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5,886,660.96	4,123,929,664.82
资产总计		8,281,895,522.48	7,718,999,17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0,000,000.00	1,2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76,507.60	12,401,408.63
预收款项		10,712,418.34	23,422,199.22

应付职工薪酬		8,525,050.32	15,002,997.19
应交税费		-25,722,503.83	-22,839,489.87
应付利息		108,791,886.12	124,487,508.89
应付股利		17,509,832.17	
其他应付款		265,361,132.82	119,101,94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2,254,323.54	1,541,576,57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995,605,000.00	2,99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91,218,641.37	191,218,641.3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6,823,641.37	3,187,218,641.37
负债合计		5,309,077,964.91	4,728,795,21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资本公积		670,558,994.83	670,558,994.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933,173.09	337,933,173.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0,523,857.65	1,147,910,26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2,817,557.57	2,990,203,96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81,895,522.48	7,718,999,175.77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7,217,846.96	2,987,390,772.98
其中：营业收入	七、38	1,117,217,846.96	2,987,390,772.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8,778,302.05	2,811,703,163.62
其中：营业成本	七、38	646,015,056.41	2,525,698,644.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9	29,868,208.73	36,038,763.87
销售费用	七、40	35,087,762.02	32,425,584.59
管理费用	七、41	58,469,962.46	36,999,877.08
财务费用	七、42	214,374,868.72	159,256,091.16
资产减值损失	七、43	14,962,443.71	21,284,202.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9,792,616.57	2,444,44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232,161.48	178,132,053.80
加：营业外收入	七、45	1,647,644.90	7,548,036.54
减：营业外支出	七、46	673,618.30	479,61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7.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206,188.08	185,200,473.71
减：所得税费用	七、47	28,962,628.16	42,346,26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43,559.92	142,854,20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45,946.53	157,347,522.99
少数股东损益		-28,102,386.61	-14,493,315.2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8	0.15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8	0.15	0.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0,243,559.92	142,854,20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345,946.53	157,347,522.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02,386.61	-14,493,315.25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45,110,788.88	226,575,848.60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7,067,544.95	73,372,894.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43,850.55	17,580,961.60
销售费用		11,032,179.89	13,256,356.33
管理费用		15,528,155.76	11,995,270.41
财务费用		57,847,273.02	65,678,154.35
资产减值损失		-139,926.14	272,76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4,377,140.48	2,313,24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29.63	46,732,688.93
加：营业外收入		169,855.00	229,879.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425.37	46,962,567.93
减：所得税费用			11,735,641.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25.37	35,226,925.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425.37	35,226,925.95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7,827,539.11	3,036,034,467.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19,186.18	61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1）	839,830,368.49	283,859,65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277,093.78	3,320,504,12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1,409,147.90	3,535,204,968.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5,700,000.00	59,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56,294.60	52,222,51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58,072.07	85,314,27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2）	329,959,418.00	900,313,73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482,932.57	4,632,055,48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94,161.21	-1,311,551,36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七、49（3）	10,234,861.11	2,444,4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5）	7,907,72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42,583.82	2,445,54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79,554.20	76,741,33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787,879.00	242,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67,433.20	318,841,33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24,849.38	-316,395,79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6,000,000.00	621,225,410.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000,000.00	2,641,725,410.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446,689.00	421,640,09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542,482.39	173,118,57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4）	4,875,000.00	1,9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864,171.39	596,733,67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5,828.61	2,044,991,73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5,140.44	417,044,58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030,905.95	619,619,52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436,046.39	1,036,664,108.20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547,804.76	180,868,12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184,924.08	24,287,06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732,728.84	205,155,18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11,479.57	28,065,29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01,040.33	20,145,97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37,921.34	35,981,94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341,119.99	2,012,085,72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291,561.23	2,096,278,93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41,167.61	-1,891,123,74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084,44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5,192,422.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192,422.32	1,084,44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92,422.32	-1,084,44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0	4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00,000.00	2,4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966,381.94	53,738,25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5,000.00	1,9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841,381.94	405,713,25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58,618.06	2,058,286,74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92,636.65	166,078,556.3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557,117.57	374,724,92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964,480.92	540,803,478.64

法定代表人: 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芝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37,933,173.09	20,888.24	1,149,882,558.98		361,020,524.38	3,353,217,67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37,933,173.09	20,888.24	1,149,882,558.98		361,020,524.38	3,353,217,67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97,275.01			110,836,114.36		97,897,613.39	225,331,002.76
（一）净利润							128,345,946.53		-28,102,386.61	100,243,559.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8,345,946.53		-28,102,386.61	100,243,559.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7,509,832.17			-17,509,832.1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09,832.17			-17,509,832.17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6,597,275.01						16,597,275.01
1. 本期提取				16,597,275.01						16,597,275.01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16,597,275.01	337,933,173.09	20,888.24	1,260,718,673.34		458,918,137.77	3,578,548,674.2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16,931,116.28		1,004,109,024.91		364,392,096.60	3,189,792,76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16,931,116.28		1,004,109,024.91		364,392,096.60	3,189,792,76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333,477.03		506,684.75	132,840,161.78
（一）净利润							157,347,522.99		-14,493,315.25	142,854,207.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7,347,522.99		-14,493,315.25	142,854,207.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014,045.96			-25,014,045.9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14,045.96			-25,014,045.9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16,931,116.28		1,136,442,501.94		364,898,781.35	3,322,632,926.40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37,933,173.09		1,147,910,264.45	2,990,203,96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37,933,173.09		1,147,910,264.45	2,990,203,96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86,406.80	-17,386,406.80
（一）净利润							123,425.37	123,425.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425.37	123,425.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509,832.17	-17,509,832.1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09,832.17	-17,509,832.17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37,933,173.09		1,130,523,857.65	2,972,817,557.5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16,931,116.28		983,905,799.13	2,805,197,44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16,931,116.28		983,905,799.13	2,805,197,44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12,879.99	10,212,879.99
（一）净利润							35,226,925.95	35,226,925.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226,925.95	35,226,925.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014,045.96	-25,014,045.9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14,045.96	-25,014,045.9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16,931,116.28		994,118,679.12	2,815,410,322.23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天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LTD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7 层

注册资本：833,801,532.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10012

组织机构代码：19822509-5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二）公司历史沿革

（二）公司历史沿革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27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8 号文批准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 44,200 万股。

2006 年 6 月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 10,2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2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尚未流通的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为 30,736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增加为 13,464 万股，股东持股数额和比例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本总额。至 2009 年 7 月 6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全部解禁，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61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了 54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手面值 1,000 元，发行总额 54,000 万元。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已有 53,859.60 万元债券转为股本，其余的债券被公司赎回。股本由此增加了 113,867,688 股。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5,867,688.00 元。

经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5,867,68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分派股票股利 138,966,92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转增股本 138,966,922.00 元。公司股本由此增加 277,933,844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33,801,532.00 元。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三）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所处行业：交通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

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

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5 年	15	15
5 年以上	50	5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销售时，采用

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其余资产采用分类直线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低方案的车流量进行一定调整后计算单车折旧。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进行测算，如与预测变化较大，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不能收回投资，将对单车折旧进行调整。公司本部本年单车折旧为 1.3-2.88 元/辆、坛百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22.75 元/辆、岑罗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6.38 元/辆。其余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资产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7	3	1.70-3.88
机器设备	8	3	12.13

运输设备	8	3	12.13
办公设备	8	3	12.13
等级公路	7-29	-	3.45-14.2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

实现。公司在商品发出后，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址，经过客户验收无误后签收货物签收单，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据之后，根据相关合同及签收单据确认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收入。

（2）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路折旧系数*	董事会审批	累计折旧	-231.21 万元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 号）对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岑罗公司”）对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简称“岑罗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岑罗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于 2013 年 11 月出具的《岑溪至罗定高速公路广西段交通量预测及财务分析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如果不调整单车折旧系数，将导致岑罗路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提前全额收回投资。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7.13 元/辆变更为 6.38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对本期利润影响数为增加利润 2,312,147.10 元。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

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

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9%、15%、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土地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5%、6%、7%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201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201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13年度至2020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2]58号）以及《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3号）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广西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免征公司2013年度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9%。

(3) 根据2012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2013年5月30日南丹县地方税务局编号（西部大开发类）：2013年第5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5月30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13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宁	物流	25,000	①	韦韬	77914199-x	17,500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凭祥	物流	3,000	②	韦韬	78520601-6	3,000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凭祥	服务	200	③	李力俐	79134152-1	200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控股子公司	凭祥	教育	10	④	俞上林	无	5.2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物流	100	⑤	俞上林	55005723-9	60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宁	贸易	2,980	⑥	韦韬	054357785	2,980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宁	交通	82,019.36	⑦	饶东平	79133372-4	58,019.36
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宁	投资	1,000	⑧	卢乃桃	59982522-7	1,000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	房地产	5,000	⑨	何国纯	69539462-3	5,000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宁	服务	50	⑩	饶东平	69537174-7	50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	贸易	15,000	⑪	王勇	57683239-5	15,000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田阳	房地产	1,000	⑫	王勇	58198865-0	600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	交通	3,000	⑬	唐健	685186679	3,000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宁	投资、贸易	4,000	⑭	梁崎	05437741-X	2400
南宁市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宁	贷款	19,500	⑮	张天灵	06170334-0	17900

①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物、仓储、搬运装卸、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运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机动车配件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③代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④非学历培训机构：物业管理、电子商务、计算机操作等专业。

⑤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人力装卸服务，仓储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⑥进出口贸易，斯太尔金五子系列，斯太尔 HOKA 系列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沥青、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机械设备、农副土特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化肥、日用百货、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维修及技术咨询，网络综合布线，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报关报检代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国内贸易。（具备经营场所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⑧对农业、林业、矿业、公路、桥梁、金融业、食品业、酒店业、旅游业、物流业、房地产业、基础建设、交通能源、文化教育、高速公路建设的投资；建筑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施工；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以上经营项目）；对房地产、金融业、矿业、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的购销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⑪对矿业、金融业、房地产、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的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按许可证核证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木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化肥、饲料、农用机械、橡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贸易；建筑设备、机械设备、建筑周转材料的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

⑫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以上经营项目）；对房地产、金融业、矿业、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的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的购销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

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上所有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对公路绿化工程、餐饮业的投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租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仓储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印刷设备及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木片、单板、胶合板、原木（含进口）、板方材（含进口）的收购、销售；化肥、农用机械、饲料的收购、销售。

⑭对房地产、公路、桥梁、基础建设、交通能源的投资；建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进出品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⑮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凭《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书》经营）。

（续）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70	70	是	4,856.86	-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	52	52	是	-11.12	-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	60	60	是	-344.75	-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70.74	70.74	是	17,841.19	-
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	100	是	-	-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	60	60	是	247.01	-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	60	60	是	1,609.56	-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91.79	91.79	是	1,807.93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宁	服务业	30,000	⑩	饶东平	79973265-8	21,000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	交通	180,400	⑪	何国纯	66481679-0	225,249.13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	房地产	800	⑫	李绍忠	05437792-X	600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池	矿产业	1,293.53	⑬	玉子庆	200973827	67,350
广西堂汉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池	矿产业	37,878.79	⑭	玉子庆	72308841-3	25,378.79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池	矿产业	101.36	⑮	朱龙生	06172778-0	100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池	矿产业	10,000	⑯	黎乾荣	68518629-x	8,900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池	矿产业	6,135	⑰	黎乾荣	76893076-6	3,158.4
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池	矿产业	800	⑱	史文革	72308491-4	800

⑩农副土特产品（除粮油批发）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加工、包装；对市场开发的投资。

（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⑰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投资及运营管理；物业服务；对交通、房地产、金融、物流、建筑业、能源、市政设施、酒店、餐饮业的投资及管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网络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旅游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⑱房地产、林业项目投资、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凡是涉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⑲锑矿开采；钨矿开采、销售（钨矿开采总量指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文件执行）；锑精矿、锡精矿销售（销售给有经营权的单位）；铅锑合金冶炼、销售；铅、锌、铜矿产品购销；银、铬矿销售；自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铅、镍、钢及其系列产品；自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⑳锌锭、氧化锌、硫酸锌及锌条系列产品，粗钢及钢系列产品，锡锭和锡系列电子焊接材料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对外贸易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㉑锡矿、锌矿开采，锡、铅、锌、铜洗选及销售，对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及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外）购销。

㉒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电子焊接材料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贸易，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㉓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㉔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加工、购销。

（续）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	70	70	是	9,870.75	-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100	是	-	-
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	100	是	-	-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	67	67	是	-2,258.39	-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	98.66	98.66	是	11.86	-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89	89	是	-727.19	-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	51.48	51.48	是	-2,375.28	-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100	100	是	-	-

2、2014 年 1-6 月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①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成源”）签订《关于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收购广西成源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铋业”）100%股权。公司自 2014 年 6 月将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②收购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堂汉”）和广西堂汉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签订《关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向广西堂汉支付了增资款 253,787,879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西堂汉 67%股权。公司自 2014 年 4 月将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广西堂汉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别是：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一并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本期内，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4、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①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A)	-19,218,615.03	-515,375.63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B)	211,218,537.92	-2,907,328.75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C)	9,598,579.37	654,187.79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D)	-74,322,498.33	-12,599,493.38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E)	-94,976,130.81	4,496,213.55
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F)	1,565,305.55	-214,297.31

(A)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期净利润为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本期末止期间的净利润(附注六、3(1))。

(B)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期净利润为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本期末止期间的净利润(附注六、3(1))。

(C)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期净利润为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本期末止期间的净利润(附注六、3(1))。

(D)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期净利润为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本期末止期间的净利润(附注六、3(1))。

(E)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期净利润为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本期末止期间的净利润(附注六、3(1))。

(F) 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期净利润为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本期末止期间的净利润(附注六、3(1))。

②公司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5、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购买日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26,883.60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计算如后附表所述。	2014年5月30日

(1)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与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公司以67,350.00万元收购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14年5月30日,系本公司取得对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以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小于合并成本计入商誉的金额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67,350.00
合并成本合计	67,35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40,466.40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小于合并成本计入商誉的金额	26,883.60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已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725.20	1,725.20	4,831.75
非流动资产	52,904.53	9,799.50	10,066.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277.63	2,587.70	2,587.70
固定资产	3,380.08	2,397.23	2,495.87
无形资产	23,140.48	4,708.23	4,892.29
长期待摊费用	106.34	106.34	90.29
资产总额	54,629.73	11,524.70	14,897.90
流动负债	14,163.33	14,163.33	14,582.0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4,163.33	14,163.33	14,582.03
净资产	40,466.40	-2,638.63	315.8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取得的净资产	40,466.40	-2,638.63	315.87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67,350.00	-	-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49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7,259.51	-	-

③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购买日至当期末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54.42

（2）广西堂汉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购买日
------	------	--------	-----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3,327.89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计算如后附表所述。	2014 年 3 月 31 日
--------------	-----------	--	-----------------

公司与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堂汉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签订《关于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向广西堂汉支付了增资款 253,787,879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西堂汉 67% 股权。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系本公司取得对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以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小于合并成本计入商誉的金额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25,378.79
合并成本合计	25,378.7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2,050.89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小于合并成本计入商誉的金额	13,327.89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已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8,223.64	18,223.64	6,588.41
非流动资产	39,855.35	7,968.93	7,989.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3,776.91	4,139.00	4,172.60
固定资产	4,727.02	3,248.85	3,350.45
无形资产	770.88	154.46	156.06
长期待摊费用	580.54	426.62	310.61
资产总额	58,078.99	26,192.57	14,578.13
流动负债	40,092.58	40,092.58	26,988.24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40,092.58	40,092.58	26,988.24
净资产	17,986.41	-13,900.01	-12,410.11
减少数股东权益	5,935.52	-4,587.00	-
取得的净资产	12,050.89	-9,313.01	-12,410.11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25,378.79	-	-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7.33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651.46	-	-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自购买日至当期末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4,162.48
净利润	-2,47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04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7,193.52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56,988.63			619,985.45
美元				0.25	6.0969	1.52
小计			356,988.63			619,986.9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37,079,057.76			930,409,224.47
美元				277.93	6.0969	1,694.51
小计			937,079,057.76			930,410,918.9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48,029,948.30			322,731,192.33
小计			148,029,948.30			322,731,192.33
合计			1,085,465,994.69			1,253,762,098.28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存放于指定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	-
其他	3,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4,50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949,229.69	52,568,318.1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949,229.69	52,568,318.17

(2)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3) 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2014-5-21	2014-11-20	490,000.00	是	-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2014-4-17	2014-10-17	320,000.00	是	-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2014-4-17	2014-10-17	210,000.00	是	-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4-3-13	2014-8-13	200,000.00	是	-
福建龙翌商贸有限公司	2014-1-23	2014-7-23	100,000.00	是	-
合计			1,320,000.00		

(4) 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348,617.41	11.66	23,769,723.48	40.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441,878,087.77	88.31	30,199,728.40	6.83
组合小计	441,878,087.77	88.31	30,199,728.40	6.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300.00	0.03	118,300.00	100.00
合 计	500,345,005.18	100.00	54,087,751.88	10.81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99,999.99	8.80	8,740,000.00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453,072,717.60	91.18	14,550,242.42	3.21
组合小计	453,072,717.60	91.18	14,550,242.42	3.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300.00	0.02	118,300.00	100.00
合计	496,891,017.59	100.00	23,408,542.42	4.71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理由
防城港中地仓储有限公司	1,768,095.40	20.00	353,619.08	已诉讼
防城港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6,655,243.62	20.00	1,331,048.72	已诉讼
灵山能超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9,999.90	20.00	897,999.98	已诉讼
青海天竣鸿基福利煤炭有限公司	1,735,278.50	20.00	347,055.70	已诉讼
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699,999.99	47.69	20,840,000.00	诉讼并冻结相关资产，详见九、1
合 计	58,348,617.41		23,769,723.48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1,533,012.08	84.08	11,386,790.54	434,320,323.59	95.86	13,033,983.21
1 至 2 年	41,804,214.15	9.46	3,129,029.29	18,356,167.34	4.05	1,468,493.39
2 至 3 年	11,532,905.57	2.61	1,103,290.56	243,182.05	0.05	24,318.21
3 至 5 年	17,007,955.97	3.85	14,580,618.01	151,641.99	0.03	22,746.29
5 年以上				1,402.63	0.01	701.32
合计	441,878,087.77	100.00	30,199,728.40	453,072,717.60	100.00	14,550,242.42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上海卓业物流有限公司	118,300.00	100.00	118,300.00	债务人无法联系

(3) 本报告期内无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27,999.99	2 年以内	22.37
广西远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31,200.00	1 年以内	11.60

广西登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71,250.00	1 年以内	9.33
广东广弘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72,282.36	1 年内、1-2 年	8.21
广西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3,282.00	1 年以内	4.78
合 计		281,616,014.35		56.29

(7) 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9) 报告期内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33,567.50	5.93	13,648,664.13	37.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582,231,965.10	93.95	64,154,398.63	11.02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组合小计	582,231,965.10	93.95	64,154,398.63	1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0,000.00	0.12	148,000.00	20.00
合计	619,705,532.60	100.00	77,951,062.76	12.58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5,269.52	1.70	2,101,053.90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606,615,476.48	98.18	24,110,995.12	3.97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606,615,476.48	98.18	24,110,995.12	3.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0,000.00	0.12	148,000.00	20.00
合计	617,860,746.00	100.00	26,360,049.02	4.27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理由
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28,300.00	20.00	725,660.00	已诉讼，详见九、1
防城港市荣鑫矿业有限公司	1,913,654.32	20.00	382,730.86	已诉讼，详见九、1
广西一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	20.00	1,320,000.00	已诉讼，详见九、1
越南广宁海河钾矿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0	1,000,000.00	已诉讼，详见九、1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理由
贵州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4,837,205.36	20.00	967,441.07	已诉讼, 详见九、1
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6,876,969.52	20.00	1,375,393.90	已诉讼, 详见九、1
南丹南星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7,877,438.30	100.00	7,877,438.30	清算中
合计	36,733,567.50		13,648,664.13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1,757,040.67	69.00	12,882,060.70	517,528,738.47	85.31	15,691,717.20
1 至 2 年	42,886,344.25	7.37	3,934,526.08	42,526,326.08	7.01	3,402,106.09
2 至 3 年	94,960,307.24	16.31	30,547,417.11	39,661,402.11	6.54	3,966,140.21
3 至 5 年	12,524,976.39	2.15	1,738,746.46	6,852,780.82	1.13	1,027,917.12
5 年以上	30,103,296.55	5.17	15,051,648.28	46,229.00	0.01	23,114.50
合计	582,231,965.10	100.00	64,154,398.63	606,615,476.48	100.00	24,110,995.12

③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云南圣恩矿业公司	740,000.00	20.00	148,000.00	进入诉讼阶段, 法院查封金额不足还款的部分

(3) 本报告期内无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金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150,012.30	1 年以内	37.95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0	1 年以内	5.65
防城港潭油码头	非关联方	23,464,323.56	1 年以内	3.79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11,250.00	1 年以内及 3-4 年	3.71
北京庆达惜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0	5 年以上	2.02
合计		329,125,585.86		53.12

(7) 本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本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本报告期内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 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2,927,375.37	90.39	1,164,874,410.13	96.28
1 至 2 年	54,126,392.19	7.85	31,930,408.02	2.64
2 至 3 年	4,029,803.77	0.58	7,721,159.07	0.64
3 年以上	8,061,553.53	1.18	5,291,693.00	0.44
合计	689,145,124.86	100.00	1,209,817,670.2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西金山铟锗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778,563.52	1 年以内	未到货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56,514.3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西启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77,167.5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西富满地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15,322.66	1 年以内	未到货
深圳市喜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20,582.73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408,948,150.83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660,272,023.56	84,035,822.57	-	1,660,272,023.56
开发产品	201,100,863.44	-	-	201,100,863.44
库存商品	108,427,217.83	-	824,960.68	107,602,257.15
原材料	359,964.29	-	-	359,964.29
辅助材料/包装物	37,192,728.19	-	-	37,192,728.19
在产品	2,952,202.40	-	-	2,952,202.40
自制半成品	50,589,697.38	-	-	50,589,697.38
产成品	34,919,801.76	-	4,460,364.29	30,459,437.47
其他	19,050,020.58	-	1,971,022.37	17,078,998.21
合计	2,114,864,519.43	84,035,822.57	7,256,347.34	2,107,608,172.09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556,636,458.68	42,271,103.76	-	1,556,636,458.68
开发产品	204,000,760.82	-	-	204,000,760.82
库存商品	150,281,808.93	-	824,960.68	149,456,848.25
原材料	-	-	-	-
辅助材料/包装物	-	-	-	-
在产品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产成品	-	-	-	-
其他	831,454.60	-	-	831,454.60
合计	1,911,750,483.03	42,271,103.76	824,960.68	1,910,925,522.35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 竣工时间	预计 总投资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 跌价 准备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	2012-6-28	2014-7	7.5 亿	224,332,049.21	179,167,308.41	-
五洲商贸中心项目	2014 年	2016 年	3 亿	153,671,395.27	153,671,395.27	-
人才小高地	2014 年	2016-4-30	1.4 亿	16,142,800.00	16,142,800.00	-
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 第一期	2013-10-1	2016 年	4.8 亿	51,265,373.26	51,265,373.26	-
五洲·半岛阳光	2012-11-29	2017 年	13 亿	356,513,376.34	322,415,910.90	-
钦州白石湖项目	2016 年	2021 年	15 亿	475,567,631.77	464,848,255.15	-
五洲·锦绣壮乡第一期	-	-	12.25 亿	8,776,884.67	7,477,072.19	-
钦廉公司	2015-5-30	2016 年	27.39 亿	374,002,513.04	361,648,343.50	-
合计				1,660,272,023.56	1,556,636,458.68	-

其中：①开发成本-五洲商贸中心项目、人才小高地项目均未开工，账面成本为购入的土地费。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跌 价准备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	2011 年 10 月	139,851,747.19	-	597,619.44	139,254,127.75	-
五洲国际项目	2011 年 12 月	64,149,013.63		2,302,277.94	61,846,735.69	-
合计		204,000,760.82		2,899,897.38	201,100,863.44	-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库存商品	824,960.68	6,431,386.66	-	-	7,256,347.34

(3) 存货的说明：

①本报告期存货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84,035,822.57 元，其中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9,462,254.81 元、五洲·半岛阳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9,665,731.86 元、钦州白石湖项目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3,065,272.98 元，钦州钦廉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1,842,562.92 元。

②期末存货余额中 170,613,591.00 元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的土地使用权及 33,139,876.42 元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的商铺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

③期末存货中原材料 950 吨锌焙砂、6000 吨锌灰、1200 吨铅精矿、1220 吨 1#铅精矿合计余额 33,383,825.00 元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期末存货中产成品 130 吨锡锭合计余额 16,245,230.00 元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

8、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8,200,000.00	103,840,000.00
——抵押	198,200,000.00	103,840,0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	-
合计	198,200,000.00	103,840,000.00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采掘业	-	-	-	-
建筑业	-	-	-	-
金融保险业	-	-	-	-
其他行业	198,200,000.00	100.00	103,840,000.00	100.00
合计	198,200,000.00	100.00	103,840,000.00	100.00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西地区	198,200,000.00	100.00	103,840,000.00	100.00
境内（广西除外）	-	-	-	-
境外	-	-	-	-
合计	198,200,000.00	100.00	103,840,000.00	100.00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	-
保证贷款	-	-
附担保物贷款	-	-
其中：抵押贷款	198,200,000.00	103,840,000.00
质押贷款	-	-
合计	198,200,000.00	103,840,000.00

(5) 贷款损失准备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期初余额	-	1,038,400.00	-	-
本期计提	-	1,244,000.00	-	1,038,4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本期转出	-	-	-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	-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	-	-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	-	-	-
期末余额	-	2,282,400.00	-	1,038,400.00

9、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委托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①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发放 2 亿元贷款，贷款期为 2 年，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止。在该笔贷款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按季结息，年利率为 10%。按合同约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满一年后，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提前收回该笔委托贷款。

②本期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现减值现象。

(2) 本期内无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0、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3,147,817.50	9,660,348.65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13,147,817.50	9,660,348.6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	-
合计	13,147,817.50	9,660,348.65

注：长期应收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公司（下称“投资建设方”）与百色市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回购方”）签订百色市百林片区路网工程 BT 建设项目，该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24,393,212.88 元，工程期限一年。按合同约定该项目竣工后由投资建设方移交回购方，回购方分三年支付回购款。具体支付事宜为：在投资建设方将项目移交回购方之日起一年内，分两次支付回购款总金额的 50%项目款；剩余 50%项目款在第二、第三年等额支付。截止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广西百兴交通建设公司已累计投入 13,147,817.50 元。其中 2013 年投入 9,660,348.65

元，本期投入 3,487,468.85 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股权投资	41,300,000.00	283,896,683.01	-	325,196,683.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1,300,000.00	283,896,683.01	-	325,196,683.0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①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②	成本法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③	成本法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④	权益法	16,071,000.00		9,141,761.01	9,141,761.01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⑤	成本法	5,463,668.00		5,545,622.00	5,545,622.00
广西河池有色集团有限公司⑥	成本法	5,000,000.00		4,750,000.00	4,750,000.00
南丹新南星矿冶有限公司⑦	成本法	8,820,000.00		8,820,000.00	8,820,000.00
广西高峰矿业公司⑧	成本法	12,740,000.00		249,639,300.00	249,639,300.00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⑨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95,394,668.00	41,300,000.00	283,896,683.01	325,196,683.01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	-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	-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	7.00	-	-	-	-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34.90	34.90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16	5.16				
广西河池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南丹新南星矿冶有限公司	49.00	22.65	代持职工个人股份 26.35%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	7.50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2.00	12.00		-	-	-

注：①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南宁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出资比例 10%。

②中港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五洲地

产”）、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及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交通实业公司共同出资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港币 3,000 万（折合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交通实业公司出资 1,800 万港币，持股 60%；交投集团出资 600 万港币，持股 20%；五洲房地产公司出资 60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 480 万元），持股 20%。

③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参股的公司，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出资比例 7%。

④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 4186 万元，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07.1 万，出资比例 34.9%。

⑤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 6279 万元，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4.56 万，出资比例 5.16%。

⑥广西河池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出资比例 10%。

⑦南丹新南星矿冶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7.7 万元，出资比例 22.65%。另代持该公司股份归属于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个人享有部分 26.35%，股本 474.3 万元。

⑧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 8493.33 万元，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274 万元，出资比例 7.5%。

⑨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 12%。

(3) 本公司上述投资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4) 本公司上述投资不存在投资项目投资收益的汇回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

12、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92,282,339.96	-4,294,594.92	-	487,987,745.04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92,282,339.96	-4,294,594.92	-	487,987,745.04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497,008,415.97	-	-	497,008,415.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7,008,415.97	-	-	497,008,415.97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4,726,076.01	4,294,594.92	-	9,020,670.93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26,076.01	4,294,594.92	-	9,020,670.9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92,282,339.96	-	-	487,987,745.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2,282,339.96	-	-	487,987,745.04

注：①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4,294,594.92 元。

②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71,936,381.91 元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的茶城等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用于贷款。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79,404,292.59	566,019,006.33		9,145,423,298.92
公路	8,211,618,745.81	61,091,800.00		8,272,710,545.81
房屋及建筑物	263,671,466.70	322,864,199.99		586,535,666.69
运输设备	43,451,020.27	13,497,245.60		56,948,265.87
办公设备	21,478,909.10	7,003,320.37		28,482,229.47
机器设备	39,184,150.71	161,562,440.37		200,746,591.08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157,353,599.18	180,070,989.55	123,665,300.61	1,461,089,889.34
公路	1,081,408,357.03		110,008,789.20	1,191,417,146.23
房屋及建筑物	37,763,852.02	91,016,748.86	5,564,325.94	134,344,926.82
运输设备	21,576,421.01	7,455,218.71	2,503,157.31	31,534,797.03
办公设备	9,384,041.18	3,792,990.16	1,435,311.80	14,612,343.14
机器设备	7,220,927.94	77,806,031.82	4,153,716.36	89,180,676.12
三、账面净值合计	7,422,050,693.41	262,282,716.17		7,684,333,409.58
其中：公路	7,130,210,388.78	-48,916,989.20		7,081,293,399.58
房屋及建筑物	225,907,614.68	226,283,125.19		452,190,739.87
运输设备	21,874,599.26	3,538,869.58		25,413,468.84
办公设备	12,094,867.92	1,775,018.41		13,869,886.33
机器设备	31,963,222.77	79,602,692.19		111,565,914.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公路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422,050,693.41			7,684,333,409.58
其中：公路	7,130,210,388.78			7,081,293,399.58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25,907,614.68			452,190,739.87
运输设备	21,874,599.26			25,413,468.84
办公设备	12,094,867.92			13,869,886.33
机器设备	31,963,222.77			111,565,914.96

注：

(1) 本期折旧额为 123,665,300.61 元。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将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23,972,620.34 元、净值为 22,678,098.74 元的房屋建筑物（办公楼）抵押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用于贷款。

本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原值为 46,365,182.93 元，净值为 39,990,616.26 元的房屋建筑（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楼、职工食堂）抵押给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用于贷款。

本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将下属子公司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原值为 118,203,218.64 元，净值为 70,568,172.25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南丹县支行用于贷款。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5,723,980.21	16,610,100.78	-	29,113,879.43	注1
机器设备	33,357,218.99	23,248,246.07	577,265.01	9,531,707.91	注1
合计	79,081,199.20	39,858,346.85	577,265.01	38,645,587.34	

注 1：固定资产闲置的原因为：2012 年由于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当地政府对有关企业统一关停。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下属孙公司恒利矿冶公司仍处在关停状态。

(4)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通发园会所	正在办理中	待定	8,111,178.82
凭祥物流园一期	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143,904,854.26
金桥农产品一期工程 4 号楼	正在办理中	待定	23,972,620.34
合计			175,988,653.42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32,052,616.80	-	32,052,616.80	13,477,375.96	-	13,477,375.96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24,749,493.70	-	24,749,493.70	22,965,968.54	-	22,965,968.54
其他零星工程	34,648,118.30	-	34,648,118.30	2,967,970.01	-	2,967,970.01
金桥-冷库设备	30,593,043.93	-	30,593,043.93	28,166,043.93	-	28,166,043.93
合计	122,043,272.73	-	122,043,272.73	67,577,358.44	-	67,577,358.4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	22,965,968.54	1,783,525.16	-	-	24,749,493.70
筋竹停车区	-	13,477,375.96	18,575,240.84	-	-	32,052,616.80
金桥-冷库设备	-	28,166,043.93	2,427,000.00	-	-	30,593,043.93
合计	527,144,273.00	64,609,388.43	22,785,766.00	-	-	87,395,154.43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3,800,700.00	1,629,000.00	6.58	-	91	自筹
筋竹停车区	-	-	-	99	99	自筹
金桥-冷库设备	3,113,043.93	-	-	-	-	自筹、贷款
合计	6,913,743.93	1,629,000.00	-	-	-	

(3) 期末无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855,516.81	609,358,087.00	-	666,213,603.81
土地使用权	53,469,626.18	384,270,237.00	-	437,739,863.18
软件	3,365,220.63	430,050.00	-	3,795,270.63
网站	20,670.00	-	-	20,670.00
采矿权	-	224,657,800.00	-	224,657,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44,908.53	20,896,418.85	-	27,941,327.38
土地使用权	6,309,057.67	10,514,619.73	-	16,823,677.40
软件	727,582.86	215,271.85	-	942,854.71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网站	8,268.00	1,033.50	-	9,301.50
采矿权	-	10,165,493.77	-	10,165,493.7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网站	-	-	-	-
采矿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9,810,608.28			638,272,276.43
土地使用权	47,160,568.51			420,916,185.78
软件	2,637,637.77			2,852,415.92
网站	12,402.00			11,368.50
采矿权	-			214,492,306.23

注：①本期摊销金额为 20,896,418.85 元。

②本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将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1,876,969.69 元，净值为 1,493,625.49 元的厂区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南丹县支行用于借款；将下属子公司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19,841,283.12 元，净值为 16,680,416.93 元的厂区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借款；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将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68,253,784.45 元，净值为 65,182,364.10 元的厂区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借款。

③本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12,519,800.00 元，净值为 11,285,453.46 元的采矿权抵押给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用于借款。

(2) 开发项目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物流信息系统管理平台	1,510,158.19	753,357.00	-	-	2,263,515.19
金桥市场信息系统开发	1,986,268.22	80,000.00	-	-	2,066,268.22
合计	3,496,426.41	833,357.00	-	-	4,329,783.41

16、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124,077.08	-	-	1,124,077.08	-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	133,278,932.00	-	133,278,932.00	-
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268,336,000.00	-	268,336,000.00	-
合 计	1,124,077.08	401,614,932.00	-	402,739,009.08	-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坛百服务区建设费用	23,184,047.20	-	1,357,418.44	-	21,826,628.76	
装修费	9,387,634.80	3,970,739.22	1,548,241.15	-	11,810,132.87	
租金	856,834.66	783,367.00	618,400.88	-	1,021,800.78	
岑罗高速公路管理区景观费	1,605,091.27	30,000.00	121,310.94	-	1,513,780.33	
冶炼辅助设施	-	847,562.22	-	-	847,562.22	
合计	35,033,607.93	5,631,668.44	3,645,371.41		37,019,904.96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6,887,189.10	15,840,421.95	7,685,631.86	31,029,324.86
已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	2,536,558.31	3,363,639.16	3,959,355.25	15,837,421.01
递延收益	4,102,472.50	5,786,213.19	1,551,562.50	6,206,250.00
其他	1,539,200.00	1,539,200.00	-	-
合计	25,065,419.91	26,529,474.30	13,196,549.61	53,072,995.8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2,651,382.92	20,602,627.26
可抵扣亏损	115,558,828.12	90,321,944.47
合计	168,210,211.04	110,924,571.7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4 年	652,824.82	652,824.82	
2015 年	1,306,343.79	1,306,343.79	
2016 年	5,047,698.51	5,047,698.51	
2017 年	21,707,110.77	21,707,110.77	
2018 年	86,844,850.23	61,607,966.58	
合计	115,558,828.12	90,321,944.47	

1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49,768,591.44	84,438,733.75	2,168,510.55	-	132,038,814.64
二、存货跌价准备	824,960.68	6,431,386.66	-	-	7,256,347.34
三、贷款减值准备	1,038,400.00	1,244,000.00	-	-	2,282,400.00
合计	51,631,952.12	92,114,120.41	2,168,510.55	-	141,577,561.98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借款抵押的资产小计：	553,177,651.10	
投资性房地产	71,936,381.9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2,668,715.0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0,568,172.25	借款抵押
存货-开发产品	33,139,876.42	借款抵押
存货-原材料	33,363,825.00	借款抵押
存货-产成品	16,245,230.00	借款抵押
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	170,613,591.0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3,356,406.5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采矿权	11,285,453.00	借款抵押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340,000.00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340,000.00	诉讼冻结
合计	553,517,651.10	

21、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说明
担保费	2,635,173.07	-	存于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担保费
担保基金	670,666.67	-	存于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久性担保基金
其他	-	3,047.20	
合计	3,305,839.74	3,047.20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482,000,000.00	-
保证借款	195,000,000.00	168,550,000.00
信用借款	1,738,550,000.00	1,270,000,000.00
合计	2,415,550,000.00	1,438,55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的情况。

23、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0,500,000.00	599,947,204.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20,500,000.00	599,947,204.00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320,500,000.00 元。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96,609,095.84	163,588,425.05
1-2 年	3,422,824.52	7,033,881.30
2-3 年	9,387,923.39	6,784,368.93
3 年以上	16,792,438.45	5,576,552.78
合计	126,212,282.20	182,983,228.06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贸易业务货款。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411,035,013.01	320,808,655.10
1-2 年	12,234,146.80	11,057,335.81
2-3 年	6,016,125.64	2,571,745.69
3 年以上	236,725.03	1,174,033.26
合计	429,522,010.48	335,611,769.86

(2) 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房款、预收购房订金及预收贸易业务货款等。

2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05,742.43	36,416,016.87	47,467,202.65	13,454,556.65
二、职工福利费	-	3,599,048.08	3,599,048.08	-
三、社会保险费	286,642.12	8,972,547.13	6,663,463.16	2,595,726.0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1,272.42	1,899,481.62	1,837,147.46	93,606.58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3.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7,796.20	6,227,613.63	4,009,861.83	2,335,548.00
4. 年金缴费	86,124.66	74,307.98	160,432.64	-
5. 失业保险费	12,562.57	396,294.07	390,490.90	18,365.74
6. 工伤保险费	19,522.70	166,270.32	110,427.51	75,365.51
7. 生育保险费	19,363.57	208,579.51	155,102.82	72,840.26
四、住房公积金	1,174,335.30	3,487,248.31	3,325,033.41	1,336,550.20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3,133.05	1,554,619.42	315,911.91	2,371,840.56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其他	20,663.53	-59,459.14	15,214.00	-54,009.61
合计	27,120,516.43	53,970,020.67	61,385,873.21	19,704,663.89

(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为 0 元。

(2)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预计 2014 年下半年发放。

(3) 年金的说明：报告期公司本部对企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为 5%。

(4) 辞退福利金额为 0 元。

(5) 应付职工薪酬中应付工资余额增加主要为预提尚未发放的效益工资。

2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42,079,277.71	-19,417,758.32
营业税	5,304,421.12	6,058,922.59
企业所得税	-13,080,273.71	5,406,063.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880.26	383,859.13
教育费附加	302,272.12	278,123.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3,114.74	301,678.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5,986.30	-47,571.51
房产税	255,922.41	436,646.90
土地使用税	4,577,468.84	500,209.52
土地增值税	1,369,377.28	4,065,483.69
防洪保安费	27,055.96	143,353.79
价格调节基金	17,999.09	60,490.18
印花税	559,246.15	502,770.89
水利建设基金	1,309,665.96	517,393.46
资源税	179,381.17	
矿产资源补偿费	527,081.59	
其他	1,817.37	-29,545.62
合计	-40,830,833.66	-839,880.43

28、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512,840.91	9,948,880.27
企业债券利息	93,150,000.00	121,45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346,966.12	3,455,933.89

合计	128,009,807.03	134,854,814.16
----	----------------	----------------

2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08,284,529.98	180,546,432.97
1-2 年	166,855,025.00	35,590,706.79
2-3 年	38,398,971.20	48,232,671.69
3 年以上	77,542,454.31	20,618,397.67
合计	491,080,980.49	284,988,209.12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详见附注八、6、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因未到工程质量保证期限未支付的保证金。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详见附注八、6、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因未到工程质量保证期限未支付的保证金。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①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2,791,500,000.00	2,822,000,000.00
抵押借款	179,500,000.00	197,250,000.00
保证借款	130,700,000.00	145,000,000.00
合计	3,101,700,000.00	3,164,250,000.00

②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①	2006-11-10	2026-11-9	RMB	-	555,000,000.00	-	565,000,000.00
工行南宁共和路支行②	2009-3-24	2029-1-12	RMB	-	497,000,000.00	-	497,000,000.00
南宁建行新城支行③	2009-2-12	2024-9-26	RMB	-	435,000,000.00	-	43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④	2006-8-3	2023-11-15	RMB	-	414,000,000.00	-	414,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⑤	2006-11-1	2023-7-30	RMB	-	350,000,000.00	-	360,000,000.00
合计					2,251,000,000.00		2,271,000,000.00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2006 年 11 月 1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编号为 45000600320061105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6.25 亿元用于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红色旅游高速公路的建设。甲方以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红色旅游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 31.65%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甲方已还款 7000 万元，尚余 5.55 亿元未还。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共和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共和字第 0010 号的贷款合同，贷款 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借款期限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还款 300 万，尚余 4.97 亿元未还。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9001 号的贷款合同。借款 4.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借款期限 2009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还款 1500 万，尚余 4.35 亿元未还。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 年共和字第 0122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4.5 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百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还款 3600 万，尚余 4.14 亿元未还。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6003 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4.5 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百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10000 万元，尚余 3.5 亿元未还。

（3）长期借款说明：

①本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的长期借款申请展期的情况。

②质押借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的收费权、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权质押给银行用于借款。

③抵押借款系本公司之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的土地使用权及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的商铺等房产进行抵押向银行借款 2.56 亿元用于建设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

④担保借款系本公司为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借款 4750 万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 832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①	1,000,000,000.00	2011-7-13	2016-7-13	1,000,000,000.00	31,700,000.00	32,440,000.00		64,140,000.00	995,605,000.00
13 五洲 PPN001②	1,000,000,000.00	2013-1-30	2016-1-30	1,000,000,000.00	55,916,666.67	30,500,000.00	61,000,000.00	25,416,666.67	1,000,000,000.00
13 五洲 PPN002 ③	1,000,000,000.00	2013-5-30	2016-5-30	1,000,000,000.00	33,833,333.33	29,000,000.00	58,000,000.00	4,833,333.33	1,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121,450,000.00	91,940,000.00	119,000,000.00	94,390,000.00	2,995,605,000.00

①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一次性完成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票面金额 10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年利率 6.34%，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中期票据承销费 1500 万元，已支付 1312.5 万元，剩余承销费于 2015 年付清。

②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第一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简称“13 五洲 PPN001”，发行票面金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年利率 6.10%，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13 五洲 PPN001”承销费 900 万元分三年等额支付，本期止已支付 600 万元，尚余 300 万元承销费未付。

③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第二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简称“13 五洲 PPN002”，发行票面金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年利率 5.80%，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13 五洲 PPN002”承销费 900 万元分三年等额支付，本期止已支付 300 万元，尚余 600 万元承销费未付。

32、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2-28~2024-2-28	251,218,641.37	191,218,641.37	191,218,64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005-12-20~2028-10-25	1,278,895,516.15	1,087,418,437.96	1,093,846,607.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2006-3-31~2021 年	80,000,000.00	65,454,544.00	65,454,544.00
小计	-	1,610,114,157.52	1,344,091,623.33	1,350,519,792.53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	-	-	-
合计	-	1,610,114,157.52	1,344,091,623.33	1,350,519,792.53

(1) 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 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①	2009-2-28~2024-2-28	191,218,641.37	-	-	191,218,641.3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②	2005-12-20~2028-10-25	1,093,846,607.16	-	-	1,087,418,437.96	政府信用担保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③	2006-3-31-2021 年	65,454,544.00	-	-	65,454,544.00	政府信用担保

①应付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8 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简称高管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交投集团在协议书承诺：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广西区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将持有置换进出资产差额形成对五洲交通的债权，与之相对应，置换进出资产差额记为五洲交通对交投集团的长期负债。为提高五洲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投集团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五洲交通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五洲交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 60,000,000.00 元，尚余 191,218,641.37 元未还。

②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系 2005 年 1 月 1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贷款协定》用于广西公路发展二期项目-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而申请的一笔贷款，该贷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通过广西交通厅实施，期初借款总额为 2 亿美元，实际放款金额为 188,305,746.6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78,895,516.15 元，贷款的期限为 24 年，借款利率为贷款规则规定的 LIBOR 利率加上 0.60%。该笔贷款的还款首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际司下发付款通知单到广西财政厅，广西财政厅国际金融合作处再下发给广西交通厅，再由广西交通

厅下发还款本息的通知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坛百高速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23,293,178.53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7,585,915.50 元,尚余 176,706,821.47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87,418,437.96 元人民币未还。

③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为自治区财政厅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关于利用国债转贷资金实施建设项目的协议,该规定中属于本公司的项目为坛洛-百色公路的国债转贷资金为 80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利率为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上 0.30%。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14,545,456.00 元,尚余 65,454,544.00 元未还。

(2)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融资租赁款。

(3)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218,641.37	191,218,641.37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86,567,965.64	63,423,112.88
递延收益	经营权收入	4,267,000.01	4,267,000.01
合计		90,834,965.65	67,690,112.89

(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①	28,700,000.00	-	-	-	28,700,000.00	资产相关
政府基建补助	16,577,120.15	-	414,427.98	-	16,162,692.17	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7,476,106.27	-	84,955.74	-	7,391,150.53	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和检验系统政府补助款	1,400,000.00	-	-	-	1,400,000.00	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平台资金补助	1,200,000.00	-	-	-	1,200,000.00	资产相关
中国-东盟电子物流信息枢纽	1,000,000.00	-	-	-	1,000,000.00	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系统项目补助	600,000.00	-	-	-	600,000.00	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制造业与物流业的联动补助	500,000.00	-	-	-	500,000.00	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828,333.17	-	70,000.02	-	758,333.15	资产相关
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	384,583.17	-	49,999.98	-	334,583.19	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金	200,000.12	-	32,500.02	-	167,500.10	资产相关
国际物流合作电子商务平台	200,000.00	-	-	-	200,000.00	资产相关
应用商务电子平台	150,000.00	-	-	-	150,000.00	资产相关
高标配送中心补助	3,806,250.00	-	-	-	3,806,250.00	资产相关
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400,000.00	-	-	-	400,000.00	资产相关
营改增机器款补助款	720.00	-	-	-	720.00	资产相关
土地征地成本返还款②	-	20,313,136.5	-	-	20,313,136.5	资产相关
废水治理尾矿干堆项目重金属防治③	-	2,500,000	-	-	2,500,000	资产相关
污水深度处理及循环使用项目补助④	-	655,600	-	-	655,600	资产相关
钢车间技改循环经济奖励资金⑤	-	328,000	-	-	328,000	资产相关

合计	63,423,112.88	23,796,736.50	651,883.74	-	86,567,965.64
----	---------------	---------------	------------	---	---------------

①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到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拨入的关于龙景区 LJ02-12-01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补助，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摊，期末与之相关的资产尚未建成，故未摊销，期末余额 28,700,000.00 元。

②土地征地成本返还款：2012年4月11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南丹县人民政府拨入的土地征地成本返还款，期末余额 20,313,136.50 元，本期止未摊销。

③废水治理尾矿干堆项目重金属防治：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南丹县政府拨入的关于废水治理尾矿干堆项目重金属防治项目的补助，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摊，期末与之相关的资产尚未建成，故未摊销，期末余额 2,500,000.00 元。

④污水深度处理及循环使用项目补助：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南丹县政府拨入的关于污水深度处理及循环使用项目的补助资金 655,600.00 元，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摊，期末与之相关的资产尚未建成，故未摊销，期末余额 655,600.00 元。

⑤钢车间技改循环经济奖励资金：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南丹县财政局拨入的 2014 年工业循环经济财政奖励资金，用于钢车间技改补助，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摊，期末与之相关的资产尚未建成，故未摊销，期末余额 328,000.00 元。

(2) 递延收益—经营权收入

递延收益—经营权收入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权收入 5,020,000.00 元，按照 25 年进行摊销，期末余额为 4,267,800.01 元。

34、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833,801,532.00	100%	-	-	-	-	-	-	833,801,532.00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33,801,532.00	100%	-	-	-	-	-	-	833,801,532.00	100%
三、股份总数	833,801,532.00	100%	-	-	-	-	-	-	833,801,532.00	100%

3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662,880,894.83	-	-	662,880,894.83
其他资本公积	7,678,100.00	-	-	7,678,100.00
合计	670,558,994.83	-	-	670,558,994.83

36、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10,525,317.77	-	-	310,525,317.77
任意盈余公积	27,407,855.32	-	-	27,407,855.32
合计	337,933,173.09	-	-	337,933,173.09

37、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149,882,558.98	1,004,109,024.91	-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9,882,558.98	1,004,109,024.9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45,946.53	157,347,522.99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其他转入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509,832.17	25,014,045.96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0,718,673.34	1,136,442,501.94	

说明:根据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33,801,5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分配17,509,832.17元。

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16,246,246.7	2,977,604,211.67
其他业务收入	971,600.26	9,786,561.31
营业收入合计	1,117,217,846.96	2,987,390,772.98
主营业务成本	645,549,890.11	2,512,666,343.72
其他业务成本	465,166.30	13,032,300.51
营业成本合计	646,015,056.41	2,525,698,644.2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交通运输业	550,251,917.70	154,059,053.71	463,135,828.40	119,723,867.24
房地产业	55,354,089.25	10,491,817.59	118,668,140.00	49,111,606.41
物流贸易	444,858,716.10	440,593,038.58	2,395,190,243.27	2,343,830,870.07
金融业	24,572,186.18	-	610,000.00	-
有色金属采选业	41,209,337.47	40,405,980.23	-	-
合计	1,116,246,246.70	645,549,890.11	2,977,604,211.67	2,512,666,343.72

(3)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行费	550,251,917.70	154,059,053.71	463,135,828.40	119,723,867.24
房地产	55,354,089.25	10,491,817.59	118,668,140.00	49,111,606.41
物流贸易	444,858,716.10	440,593,038.58	2,395,190,243.27	2,343,830,870.07
利息收入	24,572,186.18	-	610,000.00	-
有色金属采选业	41,209,337.47	40,405,980.23	-	-
合计	1,116,246,246.70	645,549,890.11	2,977,604,211.67	2,512,666,343.72

(4)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西地区	1,095,396,779.04	625,750,578.50	2,815,355,304.57	2,358,309,366.24
境内 (广西除外)	20,849,467.66	19,799,311.61	162,248,907.10	154,356,977.48
境外	-	-	-	-
合计	1,116,246,246.70	645,549,890.11	2,977,604,211.67	2,512,666,343.72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4 年 1-6 月	703,264,296.14	63.01
2013 年 1-6 月	842,564,478.49	28.20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22,429,079.17	22,284,349.00
城建税	1,515,115.57	1,563,203.86
教育费附加	855,117.34	1,183,482.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6,329.96	-
防洪保安费	62,892.37	-

土地增值税	2,765,109.22	7,013,898.27
价格调节基金	65,193.41	-377,223.03
河道管理费	-	34,450.37
水利基金	1,040,351.19	4,336,603.00
资源税	559,020.50	-
合计	29,868,208.73	36,038,763.87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工资	13,243,379.99	12,290,675.54
职工福利	1,009,434.27	1,254,968.74
住房公积金	1,334,700.05	1,243,156.12
工会经费	471,656.84	237,701.46
广告费	876,459.99	1,068,738.00
社会养老保险	2,956,967.89	3,305,486.79
车辆使用费	1,338,207.70	1,398,377.59
行业管理费及联网收费支出	1,747,553.36	1,048,877.48
办公费	795,688.49	911,634.84
差旅费	404,974.10	681,124.92
业务招待费	614,710.24	871,224.90
水电费	690,734.97	755,324.01
设施维护费	971,628.82	347,056.73
劳动保护费	202,164.94	131,973.67
销售佣金	600,113.00	1,796,556.02
折旧费	810,398.69	751,289.98
仓储运输费	378,460.84	
劳务派遣费	1,594,094.75	1,146,594.83
代理费	223,448.62	150,000.00
其他	4,822,984.47	3,034,822.97
合计	35,087,762.02	32,425,584.59

4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工资	11,758,756.15	9,273,496.14
社会养老保险	2,335,502.3	2,021,046.91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福利费	1,835,857.29	1,616,196.09
住房公积金	1,222,208.9	890,841.44
职工教育经费	255,968.26	209,652.57
工会经费	154,819.12	248,014.79
中介咨询费	9,787,372.16	2,459,187.80
办公费	2,742,785.93	3,531,814.48
折旧费	8,391,358.63	2,934,775.48
业务招待费	883,536.50	3,033,551.72
交通差旅费	991,972.70	1,267,175.13
税金	2,327,881.99	1,904,859.55
车辆使用费	1,865,706.56	1,382,474.76
广告费	65,180.60	692,399.40
长期待摊费用	1,189,050.87	721,184.82
劳动保护费	132,781.60	241,800.40
物业水电费	1,219,570.03	895,092.68
董事会费	978,260.34	807,629.00
企业年金	-	140,233.44
停工损失	3,000,768.39	-
其他	7,330,624.14	2,728,450.48
合计	58,469,962.46	36,999,877.08

4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209,301,358.91	215,157,711.67
减：利息收入	9,271,832.78	39,991,899.63
承兑汇票贴息	1,562,012.05	-
汇兑损失	10,468,400.02	-
减：汇兑收益	-	19,224,117.69
手续费	2,314,930.52	3,314,396.81
其他	-	-
合计	214,374,868.72	159,256,091.16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13,593,096.36	21,284,202.69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存货跌价损失	125,347.35	-
贷款损失	1,244,000.00	-
合计	14,962,443.71	21,284,202.69

4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11,111.11	2,444,444.4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75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2,244.54	-
合计	9,792,616.57	2,444,444.44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本期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42,244.54	-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4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915,658.19	1,494,283.74	915,658.19
非同一控制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商誉的金额	-	-	-
赔偿收入	169,855.00	6,029,194.80	169,855.00
罚款收入	23,175.22	-	23,175.22
其他收入	538,956.49	24,558.00	538,956.49
合计	1,647,644.90	7,548,036.54	1,647,644.9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414,427.98	414,427.98	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70,000.02	70,000.02	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84,955.74	84,955.74	资产相关
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	49,999.98	32,500.02	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金	32,500.02	49,999.98	资产相关
批发市场冷链物流补贴	-	650,0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	165,000.00	-	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贴	98,774.45	192,4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915,658.19	1,494,283.74	

4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107.8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107.85	-
对外捐赠	13,196.00	9,000.00	13,196.00
赔偿支出	100,000.00	4,388.89	100,000.00
罚款支出	479,035.49	-	479,035.49
其他支出	81,386.81	464,119.89	81,386.81
合计	673,618.30	479,616.63	673,618.30

4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919,599.76	45,186,229.69
递延所得税调整	-956,971.60	-2,839,963.72
合计	28,962,628.16	42,346,265.97

4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

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1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14	0.18	0.18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28,345,946.53	157,347,522.99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28,345,946.53	157,347,522.99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116,102.95	150,274,230.04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19,116,102.95	150,274,230.04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于资产负债表日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其他往来款	739,326,356.18	246,471,210.13
收单位保证金	54,032,783.80	4,134,142.29
收利息收入	9,391,588.17	11,121,235.17
收个人往来款	8,601,357.79	1,533,488.02
收到政府补贴	3,747,374.45	842,400.00
收到租金、押金	3,242,355.89	8,716,500.96
收到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14,175.22	5,526,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21,474,376.99	5,514,680.62
合计	839,830,368.49	283,859,657.1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247,060,772.42	366,167,942.96
支付保证金	7,863,586.32	447,930,960.31
支付管理费用	33,047,876.55	35,938,696.13
支付销售费用	20,874,713.41	29,540,495.83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959,106.91	2,165,616.00
支付的代垫工程款	921,483.77	10,568,101.91
房屋维修基金	4,200,664.60	-
其他	14,031,214.02	8,001,918.41
合计	329,959,418.00	900,313,731.55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到的投资收益	10,111,111.11	2,444,44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投资收益	123,750.00	-
合计	10,234,861.11	2,444,444.44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中期票据承销费	1,875,000.00	1,875,000.00
非公开定向发行融资工具发行费	3,0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875,000.00	1,975,000.00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期初货币资金	7,907,722.71	-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合计	7,907,722.71	-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243,559.92	142,854,207.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62,443.71	21,284,202.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657,509.27	113,168,282.13
无形资产摊销	1,383,629.77	676,456.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2,017.33	2,319,15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07.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3,181,360.47	215,157,711.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92,616.57	-2,444,44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7,468.34	-4,696,72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618,567.12	-554,606,61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9,666,697.96	-945,876,42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5,529,341.87	-299,389,278.0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94,161.21	-1,311,551,361.88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7,436,046.39	1,036,664,108.2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31,030,905.95	619,619,526.5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5,140.44	417,044,581.68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①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A.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92,728.79	-
B.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2,728.79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17.82	-
C.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910.97	-
D.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6,538.64	-
其中：流动资产	19,948.84	-
非流动资产	17,768.43	-
流动负债	54,255.91	-
非流动负债	-	-
②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A.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B.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C.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D.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
其中：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① 现金	937,436,046.39	931,030,905.95
其中：库存现金	356,988.63	619,986.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7,079,057.76	930,410,918.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②现金等价物	-	-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436,046.39	931,030,905.9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南宁市	余昌文	-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亿	34.95	34.95	广西国资委	67771567-3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10171700-0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19822409-2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69276154-7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9276154-7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8013187-1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300.00	0.05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出租	2010-01-01	2015-12-31	市场价格	190,302.3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183,333.34	2013-8-13	2014-1-6	6%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1-6	2015-1-5	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5-16	2015-5-15	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4-6-19	2015-6-18	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6,380,000.00	2012-7-6	2014-1-5	*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地产公司”）与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高投公司”）于 2012 年在钦州市土地挂牌出让中摘牌共同竞得的土地款并全额缴付土地款。后按《钦州市白石湖中央商务区整体开发投资补充协议》约定，钦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应向高投公司返还预付土地款。2012 年 7 月 6 日，钦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误将最后一笔款项 2,400 万元拨至地产公司账户，地产公司误当自有流动资金使用。后经地产公司与高投公司双方友好协商，地产公司承诺退还该笔款项并按一至三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向高投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183,333.34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218,641.37	191,218,641.37

九、或有事项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事项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旺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金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联公司”）、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瑞昱公司”）关于铁矿石货款纠纷一案

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与万通进出口公司在 2012 年贸易合作交易中，截止 2012 年 12 月 20 日，欠万通进出口公司 4370 万元（其中：更旺公司欠款 790 万元、丰山金公司欠款 2180 万元、长实公司欠款 1400 万元）。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与柳州瑞昱公司共同协商，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共同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柳州瑞昱公司代以上三方偿还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4370 万元；若 2013 年 1 月 28 日前柳州瑞昱公司未收到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三方代为偿还的欠款，则万通进出口公司与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不分主次

和承担金额，负责将柳州瑞昱公司代为偿还的欠款全额还完为止。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万通进出口公司与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若柳州瑞昱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前未能以现款转账的方式全额从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获得人民币 4370 万元的还款，由上述四方不分主次和承担金额负责将 4370 万元全额归还给柳州瑞昱公司。

柳州瑞昱公司以承兑汇票的形式代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归还了所欠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4370 万元。后因以上三家公司未按约定还款给柳州瑞昱公司，柳州瑞昱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在与万通进出口公司合作的业务中扣下了 4370 万元款项。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万通进出口公司向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起诉更旺公司、丰三金公司、长实公司以及航联公司，诉讼标的金额为 5834 万元。法院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立案，根据 2013 年 12 月 24 日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2014）港民初字第 200-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银行存款 4940 万元或冻结位于防城港市国用[2010]第 0297 号地货场内价值 4940 万元的货物。冻结丰山金公司与盛隆公司的未结算货款 200 万元，冻结丰山金公司账户存款 9.35 万元。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开庭审理该案，目前正在协商调解阶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被冻结的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财产尚未执行。

（2）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与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关于货款纠纷一案

凭祥万通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与中航国际签订两份《煤炭买卖合同》（合同号：GXWT-ZHGJ-04、GXWT-ZHGJ-05），合同签订后，凭祥万通公司陆续分次支付货款 4312 万元。截止 2013 年 5 月 14 日，中航国际共计向凭祥万通公司发货约 2.568919 万吨，发货金额约 1222 万元，共计退还凭祥万通公司 2000 万元，尚有 1090 万元未收回。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凭祥万通公司向凭祥市人民法院起诉中航国际公司，2013 年 10 月 21 日凭祥市人民法院受理并准予立案。根据 2013 年 11 月 21 日凭祥市人民法院（2013）凭民初字第 371-2 号、371-4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3）凭民初字第 370-2 号、370-4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冻结中航国际公司银行账户金额人民币 200 万及 1100 万。实际冻结中航国际公司银行账户金额 20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被冻结的中航国际公司财产尚未执行。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中航国际反诉凭祥万通公司，中航国际认为《煤炭买卖合同》（编号 GXWT-ZHGJ-04）的仓储费 160 万元及利息是凭祥万通公司应承担的费用，中航国际请求法院判令凭祥万通支付该费用。

该案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14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3）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国通”）与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潮公司”）、韦李严合同纠纷一案

2012 年 1 月 19 日，五洲国通与科潮公司、韦李严签订《合作贸易合同》，同日三方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韦李严作为科潮公司履行《合作贸易合同》的保证人，对科潮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止。2013 年 8 月 25 日，科潮公司向五洲国通出具《承诺书》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科潮公司欠五洲国通货款本金 4,128,300 元和逾期支付货款违约金 198,233.73 元，并承诺上述款项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还清，否则按每月 2%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上述还款期限届满后，科潮公司仅在 2013 年 11 月 2 日支付 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五洲国通提起诉讼，向科潮公司、韦李严索赔货款本金 4,128,3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赔偿约 578,937.73 元。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受理此案，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开庭审理。

2014 年 6 月 2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科潮公司向五洲国通支付拖欠货款 3,628,300 元及利息（以 3,628,300 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每月 2% 计付），韦李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由科潮公司负担 34458 元，五洲国通公司负担 10000 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科潮公司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未开庭审理。

（4）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丹县南星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与韦竣严开发合作合同纠纷一案

南星公司与韦竣严于 2007 年 4 月 5 日签订《茶山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进行茶山矿斜井工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合作期间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同时约定韦竣严投资完成茶山矿选矿厂技改达日处理量 400 吨铅锌矿的生产能力，合作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后因政策性原因停产，双方未能完全履行合作开发协议。

因双方就补偿问题未能协商处理，韦竣严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诉至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将合作开发期限予以顺延，判令南星公司赔偿其停产损失共计 12,463,746.02 元（暂计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双方意见分歧较大，调解未果。南丹县政府已经组成专项小组对茶山矿的合作开发纠纷进行梳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5）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与黎彩金开发合作合同纠纷一案

南星公司与黎彩金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并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签订《茶山矿（490 中段）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作补充协议书》，约定合作进行茶山矿 490 工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合作期限从 20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2007 年 4 月 10 日，双方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进行茶山矿金村工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合作期限从 20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止。后因政策性原因停产，双方未能全部履行合作开发协议书。

因双方未能就合作补偿达成一致，黎彩金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诉至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将合作开发期限予以顺延，判令南星公司赔偿其停产期间损失共计 23,861,211.95 元（暂计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双方

意见分歧较大，调解未果。南丹县政府已经组成专项小组对茶山矿的合作开发纠纷进行梳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国通”）与广西灵山能超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山能超”）、刘万能购销合同纠纷一案

五洲国通于 2011 年 7 月开始与灵山能超开展铁矿石贸易业务，由于市场低迷，灵山能超履约情况差，贸易未能正常开展。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灵山能超欠五洲国通货款 825.56 万元。

2014 年 1 月 6 日，五洲国通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起诉灵山超能、刘万能，索赔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872.54 万元，2014 年 1 月 26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受理并准予立案。

灵山能超以在上思县能超旅游有限公司位于上思县十万大山森林公园的旅游项目的公司股权作为本案债权质押，并办理了质押手续。

该案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开庭审理，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国通”）与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五洲国通自 2013 年 1 月起与丰山金公司进行铁矿、铁精粉贸易业务，由于市场低迷，贸易项目未能正常开展。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丰山金公司欠五洲国通货款 665.52 万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五洲国通向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丰山金公司返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750.84 万元，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受理并准予立案。

丰山金公司未提供任何担保，目前五洲国通已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

该案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开庭审理，丰山金公司对所欠货款予以认可，提出减免违约金的请求，该案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国通”）与防城港中地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五洲国通自 2011 年 7 月起与中地公司进行铁矿石贸易业务，由五洲国通预付货款，中地公司提供货物，双方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签订了多份矿石买卖合同。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地公司欠五洲国通货款 176.81 万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五洲国通向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地公司返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82.10 万元，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受理并准予立案。

中地公司未提供任何担保，目前五洲国通已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

该案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开庭审理，中地公司缺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国通”）与防城港市荣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五洲国通与荣鑫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启动铁矿石贸易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签订《工况产品购销合同（矿类）》，向荣鑫公司采购机烧精粉。五洲国通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期间支付了定金及货款共计 598 万元，荣鑫公司

收到货款后仅发出了价值 406.63 万元的货物，剩余 191.37 万元的货物未发出。五洲国通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向荣鑫公司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书。

2014 年 4 月 16 日，五洲国通向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荣鑫公司返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684.72 万元（货款本金 191.37 万元），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受理并准予立案。

荣鑫公司未提供任何担保，目前五洲国通已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

该案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开庭审理，荣鑫公司对所欠货款予以认可，对违约金的请求不予认可，该案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承诺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公司独资开发的“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下称：项目）按揭贷款客户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发放的项目住宅、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项目需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约为 4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通过金额为准。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保证条款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登记已办妥且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有关的协议已签订，截至报告期末，各银行实际抵押借款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5,037,000.00 元、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3,043,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90,091,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121,186,000.00 元。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项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关于转让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股份	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广西坛百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及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各自持有的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于 5 月在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告挂牌转让。7 月 3 日是上述两家子公司与同创佳业公司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以人民币 633 万元受让坛百公司持有的美壮公司 50% 股权，以人民币 126.6 万元受让五洲地产公司持有的美壮公司 10% 股权，并签署了《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合同》（编	对本期资产和损益表无影响	不适用

项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号：GXCQJY14-29-1）、《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合同》（编号：GXCQJY14-29-2），坛百公司、五洲地产公司不再持有美壮公司的股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美壮公司尚欠坛百公司人民币 2,400 万元借款本金和利息，由同创佳业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且应以美壮公司股权提供连带质押担保。同创佳业公司一次付清股权转让总价款。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关于置换金宜一级公路资产	经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运营中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金宜路”）资产置换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所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26% 全部或部分股权资产（具体比例待最终评估结果确定）。交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本期资产和损益表无影响	不适用
关于注销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第 2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期资产和损益表无影响	不适用

2、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

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⑤《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⑥《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的规范范围与原准则相比有所缩减，仅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此外还引入了其他一些重要变化，包括：强调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所依据的“账面价值”是指“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明确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调整了核算方法转换时的衔接规定；新增了关于持有待售的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处理；引入对通过下属投资主体所持有的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等等。

⑦《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准则要求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这些判断和假设变更的情况；并针对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别规定了详细的披露要求。根据该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将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以及该权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的影响。该准则生效后，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4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调查通知书》。

（编号：桂证调查通字 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批准日，广西证监局尚未出具检查结论。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3,343,440.45	100	100,303.21	3.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343,440.45	100	100,303.21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43,440.45	100	100,303.21	3.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3,938,766.65	100.00	118,163.00	3.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3,938,766.65	100.00	118,163.00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938,766.65	100.00	118,163.00	3.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43,440.45	100.00	100,303.21	3,938,766.65	100.00	118,163.00
-------	--------------	--------	------------	--------------	--------	------------

(3) 本报告期内无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3,343,440.45	1 年以内	100.00

(7) 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9) 报告期内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 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21,880,005.86	0.92	1,647,102.18	7.53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2,361,844,193.81	99.08		
组合小计	2,383,724,199.67	100	1,647,102.18	7.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83,724,199.67	100	1,647,102.18	7.53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8,901,497.60	0.74	1,769,168.53	9.36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2,518,844,368.03	99.26	-	-
组合小计	2,537,745,865.63	100.00	1,769,168.53	9.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537,745,865.63	100.00	1,769,168.53	0.0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41,405.86	35.84	235,242.18	604,009.94	3.20	18,120.30
1 至 2 年	-	-	-	4,124,844.56	21.82	329,987.56
2 至 3 年	13,878,600.00	63.43	1,387,860.00	14,096,716.00	74.58	1,409,671.60
3 至 5 年	160,000.00	0.73	24,000.00	75,927.10	0.40	11,389.07
合计	21,880,005.86	100.00	1,647,102.18	18,901,497.60	100.00	1,769,168.53

(2) 本报告期内无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98,225,711.69	2 年以内	46.07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7,412,121.00	1 年以内	14.99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4,130,055.10	1 年以内	12.76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7,000,000.00	1 年以内	7.84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000,000.00	1 年以内	5.87
合计		2,086,767,887.79		87.54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98,225,711.69	46.50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7,412,121.00	15.13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4,130,055.10	12.88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7,000,000.00	7.92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000,000.00	5.93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4,599,789.62	2.74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6,516.40	0.01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6,000,000.00	4.49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104,210,000.00	4.40
合计		2,361,844,193.81	100.00

(6) 本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本报告期内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

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3,281,684,923.00	927,287,879.00	-	4,208,972,802.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55,148,382.93	-14,377,140.48	-	40,771,242.4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336,833,305.93	912,910,738.52	-	4,249,744,044.45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3,000,000.00	175,000,000.00	-	175,000,000.00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80,193,600.00	580,193,600.00	-	580,193,600.00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3,200,000.00	2,252,491,323.00	-	2,252,491,323.00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	210,000,000.00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	14,000,000.00	-	14,000,000.00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0	55,148,382.93	-14,377,140.48	40,771,242.45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3,787,879.00	-	253,787,879.00	253,787,879.00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73,500,000.00	-	673,500,000.00	673,500,000.00
合计		2,357,681,479.00	3,336,833,305.93	912,910,738.52	4,249,744,044.45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00	70.00	-	-	-	-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74	70.74	-	-	-	-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70.00	70.00	-	-	-	-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35.00	-	-	-	-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33.33	-	-	-	-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7.00	-	-	-	-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	-	-

(2) 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4,235,329.00	225,690,050.00
其他业务收入	875,459.88	885,798.60
营业收入合计	145,110,788.88	226,575,848.60
主营业务成本	36,924,831.77	73,230,181.00
其他业务成本	142,713.18	142,713.18
营业成本合计	37,067,544.95	73,372,894.1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交通运输业	103,433,914.00	32,381,755.96	107,021,910.00	25,117,056.72
房地产业	40,801,415.00	4,543,075.81	118,668,140.00	48,113,124.28
合计	144,235,329.00	36,924,831.77	225,690,050.00	73,230,181.0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行费收入	103,433,914.00	32,381,755.96	107,021,910.00	25,117,056.72
房地产收入	40,801,415.00	4,543,075.81	118,668,140.00	48,113,124.28
合计	144,235,329.00	36,924,831.77	225,690,050.00	73,230,181.0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西地区	144,235,329.00	36,924,831.77	225,690,050.00	73,230,181.00
境内（广西除外）	-	-	-	-
境外	-	-	-	-
合计	144,235,329.00	36,924,831.77	225,690,050.00	73,230,181.00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77,140.48	2,313,244.5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4,377,140.48	2,313,244.50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本期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4,377,140.48	2,313,244.50	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425.37	35,226,925.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926.14	272,767.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395,668.49	22,673,071.34
无形资产摊销	162,653.71	77,94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5,122.00	502,49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377,975.64	105,326,488.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77,140.48	-2,313,24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9,50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77,570.34	43,634,22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062,967.22	-1,720,999,41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224,504.94	-374,855,502.8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41,167.61	-1,891,123,749.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2,964,480.92	540,803,478.6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55,557,117.57	374,724,922.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92,636.65	166,078,556.38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107.85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5,658.19	1,494,28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75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111,111.11	2,444,444.4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68.41	5,576,244.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1,208,887.71	9,512,864.35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所得税影响额	-1,749,394.10	-2,201,150.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59,493.61	7,311,71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29,650.03	-238,420.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229,843.58	7,073,292.9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0%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0.14	0.14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28,345,946.53	157,347,522.99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9,229,843.58	7,073,292.95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19,116,102.95	150,274,230.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2,992,197,147.14	2,825,400,668.0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17,509,832.17	25,014,045.96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	-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3,119,630,536.51	2,957,734,145.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 = E0 + P1/2 + Ei \cdot Mi / M0 - Ej \cdot Mj / M0 + Ek \cdot Mk / M0$	3,056,370,120.41	2,904,074,429.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4.20%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3.90%	5.17%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8。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4,949,229.69	52,568,318.17	-90.59%	主要为二级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应收贸易业务货款所致。

预付账款	689,145,124.86	1,209,817,670.22	-43.04%	主要为子公司预付贸易货款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它流动资产	3,305,839.74	3,047.20	108387.78%	主要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存于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担保费 263.5 万元及存于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公司永久性担保基金 67 万元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5,917,600.00	102,801,600.00	90.58%	主要为二级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25,196,683.01	41,300,000.00	687.40%	主要为本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所致。
长期应收款	13,147,817.50	9,660,348.65	36.10%	主要为本期二级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BT 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2,043,272.73	67,577,358.44	80.60%	主要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的零星工程项目约 2000 万元所致。
无形资产	638,272,276.43	49,810,608.28	1181.40%	主要为本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形资产约 5.92 亿元所致。
商誉	402,739,009.08	1,124,077.08	35728.42%	主要为本期收购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小于合并成本计入商誉的金额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65,419.91	13,196,549.61	89.94%	主要为本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415,550,000.00	1,438,550,000.00	67.92%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新增短期借款约 5 亿元及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 5.12 亿元所致。
应付票据	320,500,000.00	599,947,204.00	-46.58%	主要为二级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贸易业务货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26,212,282.20	182,983,228.06	-31.03%	主要为公司贸易业务应付未付货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0,830,833.66	-839,880.43	-4761.51%	主要为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按规定预缴项目所得税较上年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7,509,832.17	-	100.00%	主要为应付未付 2013 年现金分红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1,080,980.49	284,988,209.12	72.32%	主要为本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约 3.6 亿元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834,965.65	67,690,112.89	34.19%	主要为本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的递延收益约 2380 万元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总收入	1,117,217,846.96	2,987,390,772.98	-62.60%	主要为公司本期缩减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646,015,056.41	2,525,698,644.23	-74.42%	主要为公司本期缩减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减少，贸易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8,469,962.46	36,999,877.08	58.03%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项目中介咨询费较上年增加 600 万元及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费用约 1300 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	214,374,868.72	159,256,091.16	34.61%	主要为母公司较上年同期增加短期借款增加财务费用及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费用所致。
投资收益	9,792,616.57	2,444,444.44	300.61%	主要为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较上年同期增加理财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47,644.90	7,548,036.54	-78.17%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到的路产赔偿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73,618.30	479,616.63	40.45%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的路产修复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129,206,188.08	185,200,473.71	-30.23%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五洲国

				通投资有限公司利润为下降，为-4600 万元及本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为-2474 万元所致。
所得税费用	28,962,628.16	42,346,265.97	-31.61%	主要为本期利润总额下降，计提的所得税随之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8,102,386.61	-14,493,315.25	-93.90%	主要为本期企业利润为减少而减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7,827,539.11	3,036,034,467.32	-52.31%	主要为公司本期缩减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19,186.18	610,000.00	3608.06%	主要为本期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收到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830,368.49	283,859,657.19	195.86%	主要为本期收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2.5 亿元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1,409,147.90	3,535,204,968.73	-58.38%	主要为公司本期缩减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减少，贸易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5,700,000.00	59,000,000.00	62.20%	主要为本期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59,418.00	900,313,731.55	-63.35%	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支付收购土地款，本期无此项业务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482,932.57	4,632,055,486.39	-55.69%	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支付收购土地款，本期无此项业务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94,161.21	-1,311,551,361.88	119.66%	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支付收购土地款，本期无此项业务，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100.00%	主要为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34,861.11	2,444,444.44	318.70%	主要为子公司坛百公司收到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约 1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7,907,722.71	-	100.00%	主要为本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之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期初货币资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79,554.20	76,741,335.52	-32.40%	主要为本期公司对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500,000.00	-100.00%	主要为上年同期二级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本期无此业务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6,000,000.00	621,225,410.70	92.52%	主要为母公司较上年同期增加短期借款增加约 5 亿元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94,000,000.00	-100.00%	主要为上年同期母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本期无此收入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446,689.00	421,640,096.60	108.81%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4.5 亿元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542,482.39	173,118,579.46	59.16%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较上年同期增加 20 亿元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支出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5,000.00	1,975,000.00	146.84%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支付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5,828.61	2,044,991,734.64	-98.28%	主要为上年同期母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本期无此收入所致。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并盖章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

董事长：何国纯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